
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治理机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治理制度，但由于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与深入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上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运行。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陈建良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8.0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建良、郝敏夫妇合计持有新诚氏 100%的股份，其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对公司实施控制。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建良、郝敏二人。若其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上述相关制度保证了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规范行使。

三、未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1 名。公司已为 25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其余 26 名员工未参缴五险一金的主要原因为：25 名员工自愿放弃社保；1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期后，公司将进一步做好未参保员工的思想工作，提高该部分员工参保的积极性，公司已与未参保员工沟通，上述员工将由公司缴纳社保或参加当地农保。

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没有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相关政府部门罚款或潜在损失的风险。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良、郝敏出具承诺，如果出现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和应承担责任的情形，本人将对公司由上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10月1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内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为三年，报告内企业所得税率15%。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到了上述优惠政策带来的收益，但若国家财税发生变动取消上述优惠政策带来的收益，公司净利润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提高销售额等手段来增加净利润，以降低因国家税收政策等外部因素的改变而导致公司净利润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40%，海外客户结算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采购主要为国内采购，国外采购的占比较低，若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对公司经营利润将产生较大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高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4,357,571.89元、28,766,803.31元、6,552,459.80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21%、80.60%、82.70%，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七、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由于下游通信行业的发展迅速，导致射频元件行业的更新换代周期相对较短，公司需要实时更新产品，满足市场所需，对公司的技术持续研发能力要求较高，未来若公司因其技术人员流失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快速发展的下游行业市场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程度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射频元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粉体、基板、浆料等，其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产品利润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未来若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明显，将对公司经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V
释义	IX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2
(一) 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2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2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3
(一) 股权结构图	13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3
(三) 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4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5
(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5
四、子公司情况	2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一) 董事	20
(二) 监事	21
(三) 高级管理人员	22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25
第二节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7
(一) 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27
(二) 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28
(三) 公司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28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0
(一) 公司组织构架图	30
(二) 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	3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35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专有技术	35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6
(三) 公司的资质及荣誉	38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40
(五)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41
(六) 员工情况	42
(七) 公司研发情况	45
(八) 生产经营场所	47
(九) 环境保护情况	49
(十) 安全生产情况	53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4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54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55
(三) 产品主要的消费群体	55
(四) 公司原料采购情况	57

(五)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5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8
(一) 采购模式	58
(二) 生产模式	59
(三) 销售模式	60
(四) 盈利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0
(一) 行业概况	60
(二) 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62
(三) 行业基本风险	67
(四) 行业竞争格局	67
第三节公司治理	69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1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71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评估结果	79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诉讼情况	80
(一)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诉讼情况	80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诉讼情况	81
四、公司的独立性	81
(一) 业务独立性	81
(二) 资产独立性	82
(三) 人员独立性	82
(四) 财务独立性	82
(五) 机构独立性	82
五、同业竞争情况	83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83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7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8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88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8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88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89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9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90
(一) 董事变动情况	90
(二) 监事变动情况	90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0
第四节公司财务	91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9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2
(一) 审计意见	102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2
(三) 持续经营	102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02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2
(一) 会计期间	102
(二) 营业周期	103

(三) 记账本位币	103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03
(五)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05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5
(七) 金融工具	106
(八) 应收款项	109
(九) 存货	111
(十) 固定资产	112
(十一) 在建工程	114
(十二) 无形资产	114
(十三) 研究开发支出	115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116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117
(十六) 职工薪酬	117
(十七) 预计负债	119
(十八)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19
(十九) 收入	121
(二十) 政府补助	122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
(二十二) 租赁	124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25
(二十四)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25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8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28
(二) 财务指标分析	129
(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135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137
(五) 营业毛利、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140
(六)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41
(七) 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144
(八) 非经常性损益	144
(九)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46
(十)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47
(十一)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64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4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6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76
(二) 关联方交易	178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84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84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5
(一) 或有事项	185
(二) 承诺事项	185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86
(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6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6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7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政策	187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87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7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187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8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0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1
三、律师机构声明	192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3
五、评估机构申明	194
第六节 附件	195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诚氏	指	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创微电子	指	苏州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苏	指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修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4月30日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全球定位系统）的简称
电阻片	指	
北斗	指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是中国自行研制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
Glomass	指	全球卫星导航系统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SDARS	指	卫星数字音频无线电业务，利用静止轨道通信卫星向全球或某一地区无线电用户群体(如汽车音响)广播数字化

		的 CD 音乐、新闻和体育节目的业务
基站	指	公用移动通信基站，是无线电台站的一种形式，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
直放站	指	一种无线信号中继产品，用于基站与移动台的双向通信
功率放大器	指	在给定失真率条件下，能产生最大功率输出以驱动某一负载（例如扬声器）的放大器
法兰	指	轴与轴之间相互连接的零件，用于管端之间的连接；也有用在设备进出口上的法兰，用于两个设备之间的连接
驻波比	指	驻波波腹电压与波谷电压幅度之比，驻波比等于 1 时，表示馈线和天线的阻抗完全匹配，此时高频能量全部被天线辐射出去，没有能量的反射损耗；驻波比为无穷大时，表示全反射，能量完全没有辐射出去
PCB	指	印制电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SMA	指	无线电天线接口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本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数据，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建良

3、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06月14日

4、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8月17日

5、注册资本：1167万元

6、住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69号18#厂房

7、邮编：21500

8、董事会秘书：秦昊

9、联系电话：0512-68244689

11、公司传真：0512-68244683

11、**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代码是“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属于“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12、**主营业务：**公司致力于陶瓷材料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890766187

14、**经营范围：**研究、装配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射频模块，电子设备及产品，避雷器，电缆组件，射频天线，手机触摸屏，手机及电脑周边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11,67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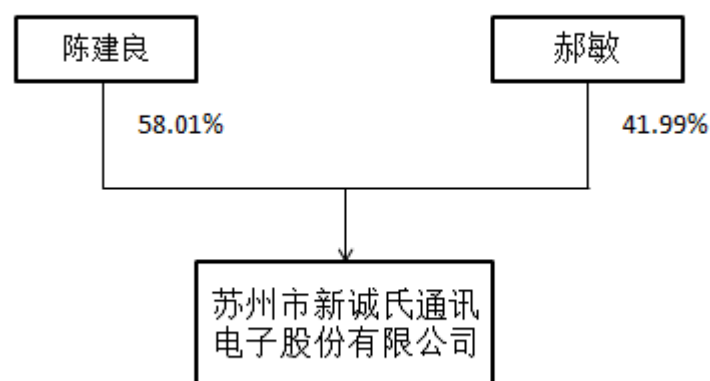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陈建良	6,770,000.00	58.01	自然人	董事长	0
2	郝敏	4,900,000.00	41.99	自然人	董事、总经理	0
合计		11,670,000.00	100.00	—	—	0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建良，实际控制人为陈建良、郝敏二人。

陈建良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8.0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建良、

郝敏夫妇合计持有新诚氏 100%的股份，其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对公司实施控制。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建良、郝敏二人。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陈建良	6,770,000.00	58.01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2	郝敏	4,900,000.00	41.99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合计		11,670,000.00	100.00			

陈建良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在读。1995 年 09 月至 2001 年 2 月，自营苏州市诚达实业公司燃料经营部；2001 年 02 月至 2005 年 02 月，创办苏州市诚氏电子有限公司并担任经理；2005 年 03 月至 2006 年 06 月，担任苏州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 06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 25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郝敏女士，1972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苏州罗技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 25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权明晰。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股份公司各股东出具《声明》，承诺所持有的股份未进行质押等担保，不存在冻结等限制情况，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他人为本人代持的情形，保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

在来自第三方的担保权或其他追索权，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争议。所持有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实的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

根据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为适格股东。股东适格性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陈建良与郝敏系夫妻关系。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6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6 月 9 日，蔡希华、陈金春签署《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有限企业章程》，由蔡希华出资 140 万元，陈金春出资 60 万设立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9 日，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会验字[2006]XY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9 日，新诚氏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6 年 6 月 9 日，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一致通过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章程；2、选举蔡希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3、选举陈金春担任公司监事。

2006 年 6 月 14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诚氏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1221042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诚氏有限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蔡希华	140	140	70
2	陈金春	60	60	30
合计		200	200	100

2、2010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0年2月20日，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公司股东蔡希华、陈金春全部退出本公司，股权以原价全部转让给陈建良；2、接受新股东陈建良以股份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形式加入股东会，接受新股东郝敏以新增注册的方式加入股东会。

2010年2月24日，蔡希华、陈金春分别与陈建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协议蔡希华将其持有本公司70%股份原价转让给陈建良；陈金春将其持有本公司30%股份原价转让给陈建良。陈建良于2010年2月24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出让方。

2010年2月25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乾正验字[2010]第0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2月25日，新诚氏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2010年2月26日，公司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通过了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至1000万元，其中增加的800万元注册资本，陈建良以现金出资310万元，郝敏以现金出资490万元；3、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选举郝敏为执行董事，免去原执行董事蔡希华的职务；4、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选举范燕为监事，免去原监事陈金春的职务；5、公司地址变更为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69号18#厂房；6、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究、装配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射频模块，电子设备及产品，避雷器，电缆组件，射频天线，手机触摸屏，手机及电脑周边产品。

2010年3月11日，新诚氏有限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陈建良	510	510	51
2	郝敏	490	490	49
合计		1000	1000	100

注：原股东蔡希华、陈金春系陈建良的父母。

3、2012 年 3 月，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苏州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创微电子被新诚氏有限吸收合并前的股本结构情况为：蔡希华出资 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5%，陈建良出资 9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75%；新诚氏有限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11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苏州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入本公司。同日，苏州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苏州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新诚氏有限吸收合并，待吸收合并程序履行完毕后，解散苏州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3 日，新诚氏有限与创微电子在新华日报上刊登了公司吸收合并公告。

2011 年 12 月 30 日，创微电子和新诚氏有限签订《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与苏州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达成如下共识：双方同意实行合并，合并后新诚氏有限存续，创微电子注销，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67 万元，为审计之后的净资产整数，零头作为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公司吸收合并苏州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后本公司及苏州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承继；2、同意通过《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与苏州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同日，苏州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创微电子被新诚氏吸收合并后，债权债务由新诚氏有限承继，创微电子注销；2、同意通过《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与苏州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2011 年 12 月 2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公 S [2011] E313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创微电子的净资产为 3,353,072.21 元。

2011 年 12 月 29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S06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的资产合计 382.69 万元，负债合计 45.88 万元，净资产为 336.81 万元。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吸收合并苏州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167 万元，其中陈建良以净资产增资 166.165 万元，蔡希华以净资产增资 0.835 万元（新诚氏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创微电子经审计后净资产为 3,353,072.21 元，核减新诚氏有限对创微电子投资形成的出资额，创微电子的原股东陈建良和蔡希华将其拥有的创微电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67 万元转增为公司的注册资本）。

2012 年 1 月 5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公 S（2012）B1005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因吸收合并创微电子，公司已收到陈建良和蔡希华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 167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167 万元。

2012 年 3 月 8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建良	676.165	676.165	57.94
2	郝敏	490	490	41.99
3	蔡希华	0.835	0.835	0.07
合计		1167	1167	100

4、2016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蔡希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0.83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0.07%）转让给陈建良；2、通过

公司修正案。

2016年5月4日，蔡希华与陈建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议蔡希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中0.835万元以原价转让给陈建良；陈建良于2016年5月4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出让方。

2016年6月15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建良	677	677	58.01
2	郝敏	490	490	41.99
合计		1167	1167	100

5、2017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7月2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2300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27,303,105.15元。

2017年7月21日，万隆（上海）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157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为2,870.69万元。

2017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11,670,000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7年7月24日，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7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230004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8 月 17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7890766187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建良	6,770,000.00	58.01	净资产
2	郝敏	4,900,000.00	41.99	净资产
合计		11,670,000.00	100.00	—

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东出资均经过验资确认，并按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准确，均已缴足，不存在瑕疵。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股东会表决程序，转让双方当事人均签订了转让协议，股权均已交割完毕，按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双方对转让事实进行了确认，股权明晰，不存在任何现实的及潜在的股权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按照规定进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四、子公司情况

公司无子公司。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陈建良先生，参见“（三）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郝敏女士，参见“（三）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秦昊女士，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苏州罗技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员；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哈曼（苏州）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经理、财务经理。2017 年 7 月 25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石霞斌先生，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苏州市电子材料厂销售主管；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科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自主创业自营眼镜店；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7 年 7 月 25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何青先生，198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员；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 年 7 月 25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

万广富先生，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纪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FPC 事业部制造课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待业；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苏州瀚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T 制造部副部长；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待业；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担当；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苏州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7 年 7 月 25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段相武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担任江苏淮化集团技术员；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苏州市水都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苏州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苏州瑞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经理。2017 年 7 月 25 日至今，任股份公

司监事。

蒋忠先生，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09年8月，担任苏州飞华铝制工业有限公司品保员；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担任苏州捷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业务员；2010年6月至2015年11月，曾任苏州纽璞科技有限公司品保员、销售员、关务员；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待业；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担任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品保员；2017年7月25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姚（日韦）先生，1967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96年6月，担任苏州晶体元件厂车间职工；1996年7月至2003年5月，担任苏州大道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职工；2003年6月至2006年5月，担任苏州锦舰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担任上海伊比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职工；2007年7月至2012年3月，担任苏州大道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2月，担任吴江大龙嘉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长；2016年2月至2016年10月，待业；2016年10月2017年7月，担任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7年7月25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郝敏女士，参见“（一）董事”。

秦昊女士，参见“（一）董事”。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50.59	3,177.76	2,166.47
负债合计（万元）	520.28	568.99	508.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30.31	2,608.77	1,658.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30.31	2,608.77	1,658.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4	2.24	1.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4	2.24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01	17.91	23.46
流动比率（倍）	5.53	4.87	3.92
速动比率（倍）	4.17	2.32	3.05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2.33	3569.09	2074.44
净利润（万元）	121.54	950.53	30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54	950.53	30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8.57	934.62	283.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8.57	934.62	283.85
毛利率（%）	41.71	46.55	39.70
净资产收益率（%）	4.55	44.55	2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4	43.81	1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81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81	0.2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7	5.00	4.22
存货周转率（次）	1.10	5.16	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5.38	879.28	108.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75	0.09

注：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 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 期末存货)/2)”计算；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23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胡云垒
项目组成员：	吾晟劼、王一飞、袁宜珣
2、律师事务所：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日钧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胥江路 426 号 5 号楼 2F
联系电话：	0512-67010501
传真：	0512-67010500
经办律师：	韩阳、毛亚卿
3、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联系电话：	0512-65578382
传真：	0512-6557838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曾全、杨丹
4、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宏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联系电话：	0512-63497687
传真：	0512-65578382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志飞、毛卫民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 58598980
传真：	(010) 58598977
6、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谢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 63889513
传真：	(010) 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致力于陶瓷材料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通信领域产品为电阻片系列产品，其中包括陶瓷大功率负载片、陶瓷大功率衰减片以及大功率射频模块等产品，汽车领域包括陶瓷介质滤波器件、陶瓷介质天线等两大系列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技术人员通过积极的研究和开发，其大功率负载片和大功率衰减片以及大功率射频模块产品为国内的通讯事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在我国的2G(第二代通讯系统)到4G(第四代通讯系统)的发展过程中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目前公司更多的致力于配合5G（第五代通讯系统）的众多项目的开发和预研。

此外，公司的陶瓷介质滤波器件、陶瓷介质天线以及陶瓷介质天线模块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为汽车天线接收卫星信号。公司通过不断开发，已经成功研发了包含可接收GPS，北斗、Glonass、SDARS使用频率以及同时接收两个及两个以上频率（GPS+北斗、GPS+Glonass、GPS+北斗+Glonass）的陶瓷介质天线和模块，以及配套的陶瓷介质滤波器。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陶瓷材料行业以及高频产品设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着强大的研发团队，其中包括韩国技术人员以及在国内相关行业有着多年设计经验的技术人员。掌握陶瓷大功率负载片，陶瓷大功率衰减片、多频介质陶瓷天线、介质陶瓷滤波器四大核心技术，拥有完善的研发机制和创新机制。同时公司和苏州大学等知名院校展开通力合作，共同进行新材料和新系统的研究和开发。目前的产品除了在国内销售外，产品还远销韩国、欧洲、东南亚等海外市场。

公司一直秉承“勤奋、务实、诚实、守信”的企业理念，坚持“一切皆有可能”的拼搏精神，立志成为全球顶尖的射频元器件供应商。

（二）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销售的主要应用于基站、直放站、功率放大器、卫星通讯、车载设备等相关领域，基础产品包括：电阻片系列产品、介质陶瓷天线和介质陶瓷滤波器三类产品组成。

（三）公司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名称		公司产品（外观）图片	功能及用途
电阻片系列	陶瓷大功率负载片系列		该系列包括大功率负载片以及大功率射频模块两大产品。 负载片主要是以氧化铝、氧化铍、氮化铝等高导热性陶瓷为基体，通过设计匹配的电路，在陶瓷基板上印刷电路，使得产品可以达到需要的微波特性。它的功能为吸收通信部件中返射回来的信号，使得信号不能干扰发射源，特别是防止大功率信号破坏发射源，对通信部件起到保护的作用，类似保险丝作用。其特性为，阻抗要匹配，覆盖频率广，通用性强，有着良好的驻波比，能够承受大的功率。产品主要应用于基站、直放站等设备中的隔离器、合路器、功率放大器、耦合器以及通讯测试设备，手机测试设备中的同轴负载等器件中。 大功率射频模块，是以陶瓷大功率负载片为主体，在一些应用或设计上客户不方便直接使用负载片。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的使用要求，在负载片上焊接好引脚和散热法兰，客户可以直接用螺丝固定产品，方便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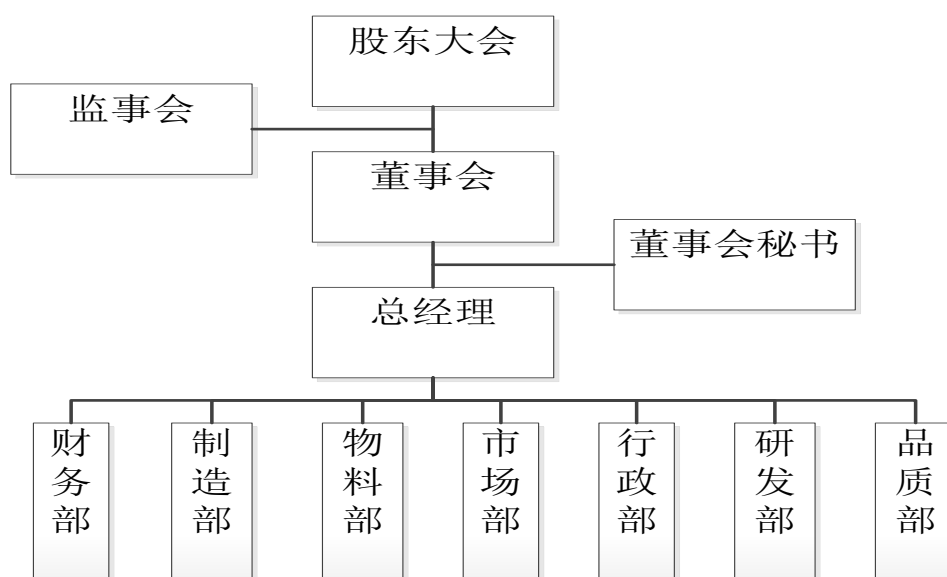
电阻片系列	陶瓷大功率衰减片系列		该系列包括大功率衰减片，大功率衰减片主要是以氧化铝、氧化铍、氮化铝等高导热性陶瓷为基体，通过“T型”、“π型”等各种电路设计，在陶瓷基板上印刷对应的电路，使得产品可以达到需要的微波特性，特别使其达到所需的精确衰减值。其功能为吸收通信部件中返射回来的信号，使得信号不能干扰发射源，特别是防止大功率信号破坏发射源，对通信部件起到保护的作用。同时不同于陶瓷大功率负载片的功能是在其输出端可以连接相关的测试设备，可以抽取衰减片衰减后的信号，对信号进行分析，从而检测通信部件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其特性为，阻抗要匹配，覆盖频率广，通用性强，有着良好的驻波比，同时还需要有精确的衰减值，从而在输出端能够得到所需的信号量。 产品主要用于基站、直放站等设备中的隔离器、合路器、功率放大器、耦合器以及通讯测试设备，手机测试设备中的同轴衰减器等器件中。
介质陶瓷滤波器系列			介质滤波器采用低损耗、高介电常数、频率温度系数和热膨胀系数小、可承受高功率等特性的陶瓷胚体作为基本载体。按照产品的尺寸要求和特性要求，选择合适介电常数的陶瓷粉料，压制成型后，进行烧结成为陶瓷基体，然后对陶瓷基体按照需要的频率进行研磨，表面特定区域及位置通过印刷银浆加载滤波电路，以整体实现特定频段信号过滤，使其达到干扰信号滤除的滤波效果。产品特点为插入损耗小、耐功率性好、带宽窄，使用不同介电常数的陶瓷料粉可以使产品具有不同滤波特性。 介质滤波器主要用于通信设备发射或者接收电路中干扰信号的滤除，如对讲机、便携电话、汽车电话、汽车天线、无线耳机、无线麦克风、无线电台、无绳电话以及直放站等通信设备。

介质陶瓷 天线系列		该系列包括介质陶瓷天线以及介质天线模块两大产品。 介质陶瓷天线采用低损耗、高介电常数、频率温度系数和热膨胀系数小的介质陶瓷材料的作为基本载体。根据不同的频率以及尺寸要求，选择合适介电常数的陶瓷粉料，压制成型后，烧结成为陶瓷基体。然后通过印刷的方式在陶瓷基体上印刷银浆图案，使得介质陶瓷天线可以接受特定频率的卫星信号。其特点主要包括驻波比小，轴比小，增益大，效率高，中心频率准确等。介质陶瓷天线可用于汽车天线，共享单车，无人机等各种需要接受卫星信号的设备或器件。 介质天线模块，是以介质陶瓷天线为主体，把介质陶瓷天线焊接到 PCB 板上，并焊接到 PCB 板封装的塑料外壳中，在介质陶瓷天线的 PIN 脚上焊接一根同轴线缆，在同轴线缆的另一端组装好 SMA 连接器，这样客户在后期的应用中，只需要连接连接器就可以方便使用。
----------------------	---	---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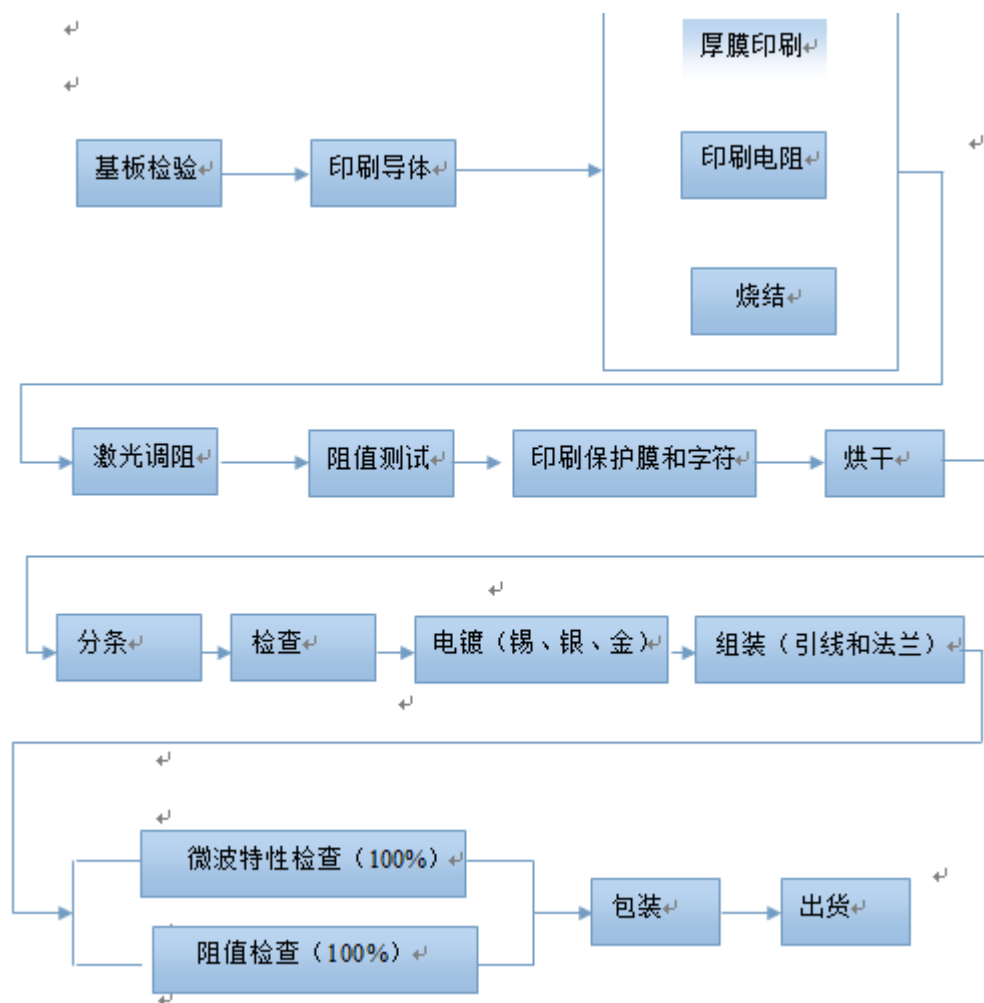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1、内部组织架构图



（二）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

1、负载片及衰减片的生产流程图



(1) 基板检验：对投入生产的陶瓷基板进行 100%的检验，要求基板没有裂纹、脏污、尺寸偏差等外观问题，把不合格要求的基板挑出。

(2) 印刷导体：在陶瓷基板上，印刷对应的银浆微带线。

(3) 印刷电阻：在微带线之间印刷电阻浆料，并进行高温烧结，使得电阻浆料获得要求的电阻值。

(4) 激光调阻：对电阻值进行测量，对不合要求的电阻值进行调整，让所有产品的电阻值达到规格书要求。

(5) 阻值测试：对激光调阻后的产品进行 100%测试，防止调试过程中存在漏调，错调的产品。

(6) 印刷保护膜和字符：对于阻值符合要求的产品，印刷保护膜以保护微带线和电阻。同时根据不同的型号印刷字符，以作区分。

(7) 烘干：把印刷好的保护膜和字符用一定的温度烘干固化，以达到相应

的强度，起到保护作用。

（8）分条：把印刷好保护膜和字符的产品进行分割，把连接在一起的产品分成独立的单元，一片陶瓷基板上有很多数量的相同的单元，每个单元的产品都是独立的且都是相同的产品。

（9）检查：对分条好的产品，进行外观检查，检查在分条过程中有没有破损等不良现象。

（10）电镀：对于分条后检查好的产品，进行电镀，根据不同的客户要求，和不同的使用要求，可以电镀锡、电镀银、电镀金。电镀的目的是为了客户可以更好地尽心焊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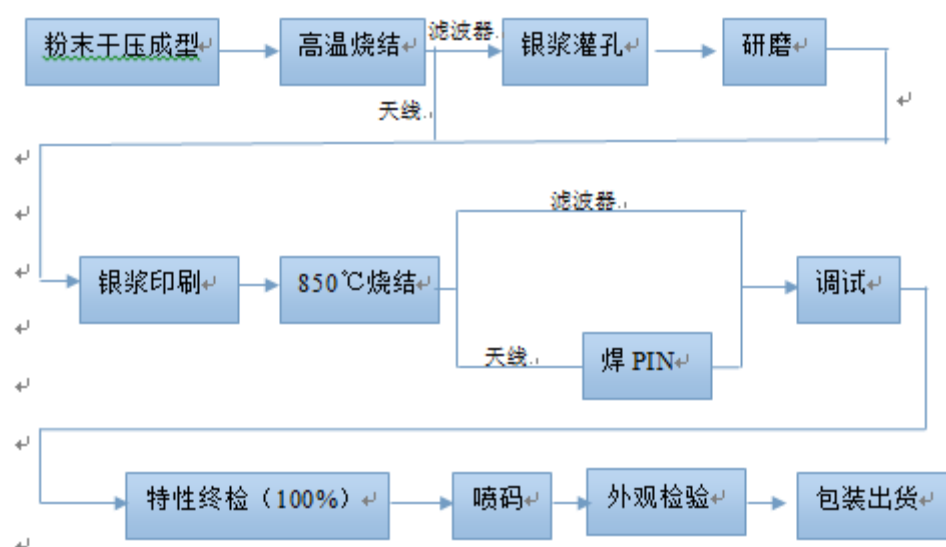
（11）组装法兰和引线：根据客户的不同使用要求，对陶瓷大功率负载片或者陶瓷大功率衰减片进行引线焊接或者加装法兰，形成大功率模块以供客户使用。

（12）微波特性和阻值测试：对生产的产品进行 100%微波特性和阻值测试。陶瓷大功率负载片需要测试阻值、驻波比；陶瓷大功率衰减片需要测试输入端以及输出阻值、输入端以及输出端驻波比、衰减值。所有指标都需要 100%满足规格书要求，把不合格的产品挑选出来。

（13）包装：把合格的产品，按照不同的客户要求或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14）出货：根据客户需要的交期，按照约定的运输方式，把货物交到客户手上。

2、滤波器和天线的生产流程图



(1) 粉末干压成型：把粉末用压机干压成型，注意不同的产品需要根据规书要求安装不同的模具以及使用不同介电常数的粉料，成型成生坯。

(2) 高温烧结：把干压成型的生坯，放入高温炉里面进行烧结。不同介电常数的陶瓷粉有不同的烧结温度曲线，不能使用错误的烧结温度。烧结后，产品由生坯变成陶瓷。

(3) 银浆灌孔：如果是介质陶瓷天线，则直接进入银浆印刷工序。如果是陶瓷介质滤波器，则需要进行银浆灌孔，让滤波器的孔壁上都均匀地挂上银浆。

(4) 研磨：根据滤波器的中心频率以及所使用的陶瓷粉的介电常数，将介质陶瓷滤波器研磨到需要的高度。

(5) 银浆印刷：对陶瓷基体进行银浆印刷，不同的面的印刷图案不一样。

(6) 850℃烧结：将印刷好银浆的基体进行 850℃ 的高温烧结，烧结后，印刷的银浆形成金属银层，此时产品形成电路，可以体现出微波特性。

(7) 焊 PIN：如果是介质陶瓷滤波器，则直接进入调试工序。如果是介质陶瓷天线则需要进行焊 PIN 工序。焊 PIN 工序是在天线基体的中心孔位通过回流焊工艺焊接一根 PIN，此 PIN 在后续会与同轴线缆连接，传输信号。

(8) 调试：因为前段各道生产工艺参数的影响，生产出来的产品很难直接可以满足规格书的要求，所以公司需要对于上述加工好的介质陶瓷天线和介质陶瓷滤波器进行特性调试。主要调试参数为：中心频率，插入损耗、带内抑止、驻波比，使其满足规格书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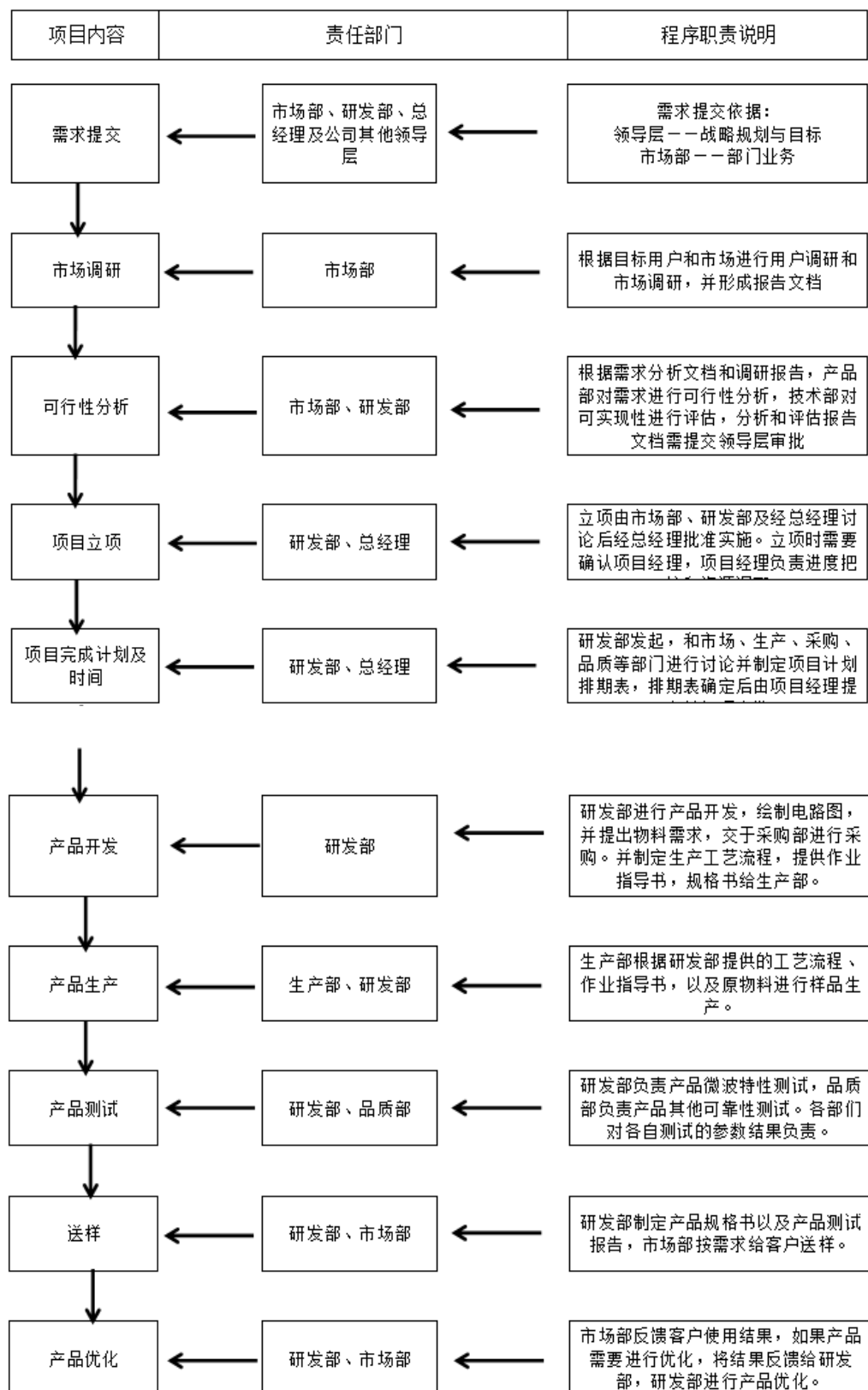
(9) 特性终检：对于调试好的产品，进行 100%的特性终检，检查调试好的产品是否 100%满足规格书要求，不合格的产品挑选出来。

(10) 喷码：对特性终检好的产品进行喷码，产品需要喷上对应的型号以及生产周期以做区分，并可以在将来对该批次产品进行跟踪。

(11) 外观检验：对喷好码的产品进行外观检验，外观检验按照和客户约定好的外观标准检验，把外观不合格的产品挑选出。

(12) 包装出货：按照和客户约定好的包装方式以及运输方式进行包装出货。

3、研发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专有技术

公司研发团队拥有技术人员 6 人，曾与苏州大学展开技术合作，借助高端研发平台开发新产品，提高公司竞争力。在设备和软件方面，公司根据发展需要购置高精密度的先进设备，定制 HFSS、MWO、ADS、CST 等研发软件，设计科学、标准的研发流程，为科研人员提供全方位的研发支持。公司的技术开发与市场紧密结合，开发出的小尺寸大功率陶瓷负载片、高频负载片，高精度衰减片等属于国内企业稀缺产品，也为公司创造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积极鼓励创新，对有创新精神的研发人员给予重点扶持，公司的产品开发一直较早于市场的预期，主要得益于研发部门的创新意识、健全的创新机制和恰当的创新激励，目前公司应用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小尺寸大功率氮化铝陶瓷负载片

小尺寸大功率氮化铝陶瓷负载片，是用尺寸小于常规尺寸的陶瓷基板，通过电路设计的优化，生产出可以媲美常规尺寸陶瓷基板的功率，并可以保持优良的微波特性。在使用氮化铝陶瓷之前，大功率的负载都是采用氧化铍陶瓷作为基板，但是因为氧化铍陶瓷具有毒性，随着环保要求的增加，已经被逐步禁止使用。公司是国内最早的可量产氮化铝陶瓷负载片的公司之一，在多年的发展后，已经拥有非常完整的氮化铝陶瓷负载片系列产品，成为业内不可或缺的供应商，协同公司的客户攻克多个重要项目，在国内主要通讯运营设备供应商的设备中得到了大量的应用。随着 5G 通讯时代的来临，设备的小型化已经成为必然的趋势，而产品在体积减小的情况下，又要求保持现有的功率容量。目前公司开发的一系列小尺寸大功率的陶瓷负载片已经在多个 5G 预研项目进行了试用。且目前在量产的 4G 以及 4.5G 通讯系统，已经有多个项目试用公司研制的小尺寸大功率陶瓷负载片。公司在小尺寸大功率方面拥有多项专利技术产品。

2、厚膜电路高频氮化铝陶瓷负载片

厚膜电路高频陶瓷负载片，是采用厚膜印刷工艺生产的陶瓷负载片。厚膜印刷工艺因为其简单、方便，快捷，成本低而被广泛应用于陶瓷元器件的生产中。

薄膜工艺是采用真空溅射的方式，将需要的线路图溅射到陶瓷基板，薄膜工艺设备成本高，工艺较复杂。厚膜工艺与薄膜工艺比较，其精度较差，所以比较难做到较高的频率。目前公司技术人员，通过材料的选择，印刷参数的改进，以及电路设计的优化，拥有可以开发频率达到 20GHz 的大功率陶瓷负载片的厚膜技术，并且已经有多种型号进入量产，可用于军工产品，雷达等多种设备。

3、高频大功率氮化铝陶瓷衰减片

高频大功率氮化铝陶瓷衰减片，是用高导热率氮化铝陶瓷作为基板，在基板的表面印刷衰减电路，衰减电路以 T 型或 π 型原型，电路设计采用串并联电路，及对称电路设计，配合公司自主开发的全自动激光调阻工艺，采用先进电阻对称双切技术，从而得到高精度的衰减片，公司生产的大功氮化铝陶瓷衰减片使用频率可以达到 6GHz。公司是国内最早可以量产高频大功率氮化铝陶瓷的衰减片的公司之一，拥有完整的高频大功率氮化铝陶瓷衰减片生产线。

4、陶瓷滤波器电镀技术

陶瓷滤波器电镀，是指在陶瓷上通过电镀的方式使其陶瓷表面金属化，从而使得陶瓷滤波器产生电路特性。传统的滤波器金属化工艺采用印刷银浆或者浸泡银浆的方式，在滤波器表面附着银层，从而使得滤波器产生电路特性。此种方法，导致银浆产生较多的浪费，且每一次印刷或者浸泡都需要经过 850℃ 的温度烧结，能耗也比较大。为了改变这个现状，公司独立开发了陶瓷电镀技术，在陶瓷表面电镀上金属银层，较大节约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陶瓷滤波器的电镀技术，不是只在陶瓷表面镀上金属银层就可以，还需要经过一系列的方法，控制电镀层的致密性以及厚度，从而在保证金属层和陶瓷之间结合力的同时，获得良好的 Q 值。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均为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1、商标情况

公司已取得 1 项商标注册证，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发文编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	------	------	----	-------

1		10416718	9	2013.4.14 - 2023.4.13
---	---	----------	---	-----------------------------

2、专利情况

(1)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期限均为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201420282964.5	高频氮化铝陶瓷 10 瓦 18dB 衰减片	实用新型	2014.05.29	2014.11.19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2	201420283754.8	衰减为 24dB 的 100 瓦氮化铝衰减片	实用新型	2014.05.29	2014.11.19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3	201420281782.6	功率容量为 100 瓦的 8dB 衰减片	实用新型	2014.05.29	2014.11.19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4	201420279892.9	满足第四代通讯要求的氮化铝陶瓷基板 100 瓦 3dB 衰减片	实用新型	2014.05.28	2014.11.19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5	201420403578.7	槽式增强型偶合天线	实用新型	2014.07.21	2015.02.18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韩国宽带通信有限公司
6	201420279337.6	高热导氧化铝陶瓷基板 2 瓦 6dB 衰减片	实用新型	2014.5.28	2014.11.19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

槽式增强型偶合天线这一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420403578.7）系公司与韩国宽带通信有限公司共同取得。公司与韩国宽带通信有限公司于2014年合作开发“槽式增强型偶合天线”，并于2014年7月21日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5年2月18日公告授予专利权，专利号：ZL201420403578.7，专利期限为十年。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

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期缴纳年费，本期年费已于2017年5月26日缴纳，该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

公司与韩国宽带通信有限公司约定共同开发并共同申请上述专利，该实用新型专利的项目开发前期由公司试验验证，实验成功后由公司量产，开始量产时涉及利润分配再与韩国宽带通信有限公司形成书面利润分配协议。

截至2017年11月2日，公司与韩国宽带通信有限公司尚在合作初期，双方先明确了涉及知识产权的归属，该实用新型专利的项目尚未经公司试验验证，公司亦没有量产或形成利润。如该项目实验成功后且可以量产，公司将与韩国宽带通信有限公司形成书面协议详细约定合作概况、利益分配等情况。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未发现公司与韩国宽带通信有限公司之间关于诉讼的记录。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公司与韩国宽带通信有限公司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人
1	一种高精度 150 瓦衰减片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038452.4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2	一种大功率氮化铝陶瓷基板 100 瓦衰减片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045617.0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3	一种卡片式 3dB 衰减片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038631.8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4	一种厚膜高频 20 瓦负载片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038730.6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3、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注册所有人
1	chinascse.com	2002-11-19	2026-11-19	新诚氏

（三）公司的资质及荣誉

2012年9月17日，公司与苏州大学签署了联合研发中心共建协议，双方共

建了“苏州大学-新诚氏新材料联合研发中心”，双方约定研发中心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协议约定合作年限为三年，已于2015年9月到期且无续签。

公司与苏州大学的合作建立在自愿、公平的基础之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与高校技术研发合作内容合法有效，关于技术成果权属的约定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主要产品均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证，且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具体的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5.10.10 有效期三年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5.12 有效期5年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4.12.31
氮化铝陶瓷基板负载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应用于4G移动通讯网络高频高稳定性30dB衰减片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12 有效期5年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阻抗为50欧姆微型高频率20瓦负载片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12 有效期5年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阻抗为50欧姆大功率氮化铝陶瓷基板负载片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12 有效期5年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大功率微波陶瓷衰减片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12 有效期5年

ISO/TS 16949: 2009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015.09.18 有效期 3 年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 公司	2017.2.18 有效期 3 年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 公司	2017.2.18 有效期 3 年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2017.5.18 有效期 3 年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12.1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苏州海关	2016 年 7 月 19 日 至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江苏苏州虎丘）	2012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关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风险分析如下：

公司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已拥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公司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②公司产品所属技术领域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第一类别“（六）新型电子元器件”的“2. 片式和集成无源元件”。

③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1 人，其中专科及以上学历为 2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47.06%；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0.17%，均来自于电子和化学等专业，多数人员具有 5 年以上的研发经验。满足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

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的条件。

④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664,657.35 元和 1,789,710.18 元、428,416.7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5.01% 和 5.41%。满足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⑤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使用核心技术产品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74.44 万元、3569.09 万元和 792.3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满足比例不低于 60%的要求。

⑥公司目前共拥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公司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研发人员等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目前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购买入账日期	原值小计	使用情况	成新率
1	剥线机	2009/7/1	1,694,550.24	良好	26.38%
2	空压机	2009/11/1	840,447.00	良好	29.54%
3	烧结炉	2009/11/1	794,871.80	良好	29.54%
4	激光调阻机-1	2010/1/1	794,871.80	良好	31.13%
5	印刷机	2011/6/1	794,871.79	良好	44.58%
6	半自动折粒机	2014/5/1	794,871.79	良好	72.29%
7	丝网印刷机	2014/10/1	470,085.47	良好	76.25%
8	激光调阻机-2	2014/12/1	256,620.26	良好	77.83%
9	激光调阻机-3	2015/12/1	125,414.53	良好	87.33%
10	激光调阻机-4	2016/3/1	121,367.52	良好	89.71%
11	激光调阻机-5	2016/5/1	93,188.95	良好	91.29%
12	激光调阻机-6	2016/6/1	68,376.07	良好	92.08%
13	激光调阻机-7	2016/8/1	44,444.44	良好	93.67%
14	高温烧结炉 N200/14	2016/1/1	40,170.94	良好	88.13%
15	高温烧结炉 BTU	2016/1/1	34,871.79	良好	76.25%
16	成型机 TY4000	2016/1/1	26,408.55	良好	76.25%

17	成型机 SW-10-M1	2016/1/1	24,358.97	良好	76.25%
18	AMX-1241T	2016/1/1	16,410.26	良好	76.25%
19	WZX-Z5(SN)	2016/1/1	10,256.41	良好	76.25%
20	J2MP-2000	2016/1/1	8,888.89	良好	76.25%
21	研磨	2016/1/1	8,547.01	良好	76.25%
总计:		-	7,063,894.49	-	-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51 人，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员工部门分布	人数	占比
市场部	3	5.88%
财务部	3	5.88%
物料部	3	5.88%
品质部	2	3.92%
行政部	3	5.88%
生产部	31	60.78%
研发部	6	11.76%
合计	51	100%

2、员工教育程度

员工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6	11.76%
专科	18	35.29%
其他学历	27	52.94%
合计	51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30（含）以下	22	43.14%
31-40（含）	16	31.37%
41 以上	13	25.49%
合计	51	100%

公司为生产类企业，故多数员工集中在生产部，占公司员工比例的 66.67%；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为 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76%，主要集中在研发部门，满足高新科技型企业对研发人员的比例要求。综上，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4、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1 名。公司已为 25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其余 26 名员工未参缴五险一金的主要原因为：25 名员工自愿放弃社保；1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期后，公司将进一步做好未参保员工的思想工作，提高该部分员工参保的积极性，公司已与未参保员工沟通，上述员工将由公司缴纳社保或参加当地农保。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没有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相关政府部门罚款或潜在损失的风险。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良、郝敏出具承诺，如果出现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和应承担责任的情形，本人将对公司由上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5、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公司与苏州荟群职业中介有限公司、苏州呈旭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两家劳务派遣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苏州荟群职业中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荟群职业中介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苏州市劳动路28号2102号（华亭大厦）
法定代表人	宋绍辉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78675076G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信息、指导、咨询服务；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和员工技能培训（非学历教育）、教育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票务服务、金融服务外包、数据库处理、企业产线外包、软件开发外包、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硬件维护外包、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21日
股东结构	赖加英持股50%；宋绍辉持股50%
派遣资质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经营 有效期限：2016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16日

②苏州呈旭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呈旭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苏州高新区大同路10号3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旭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3312596743
经营范围	从事人才中介服务；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生产线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房产中介、保洁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12日
股东结构	林涛持股50%；刘旭持股50%
派遣资质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经营 有效期限：2015年4月23日—2018年4月22日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岗位为车间用工，公司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过 10%，劳动用工存在瑕疵。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开始，已陆续停止劳务派遣用工，与上述劳务派遣的员工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已无劳务派遣用工。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苏州荟群职业中介有限公司、苏州呈旭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七）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部门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技术管理、工艺改进、现有产品的设计改进，对客户进行技术支持以及公司新技术及新项目的发展和总体把握。研发部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新产品新项目的开发任务，同时对公司的研发成品进行质量控制。

目前研发部下设通讯事业部和车载事业部两个部门。通讯事业部主要负责以高导热率陶瓷材料为基础的陶瓷大功率负载片、陶瓷大功率衰减片、大功率射频模块的新产品研发、技术改进等；车载事业部主要负责以介质陶瓷材料为基础的介质陶瓷天线、介质陶瓷滤波器、以及介质天线模块的新产品研发、技术改进等。

研发人员在新产品的开发过程中，要求做到开发前期指标明确，选材准确，开发过程中严格把关生产工艺，在开发过程要求得到产品相关特性的同时，要求对生产过程中的生产条件进行详细记录，以得到最合适批量生产的生产工艺，把工装夹具纳入新品开发要求，在新产品开发的同时要求开发合适的生产用工装夹具，以提高生产效率。新品开发完成后，要求按照新产品可靠性测试程序及条件对产品进行可靠性测试，真实的记录测试数据，并建立数据库，进行数据备份，以备随时调阅。

设备方面，公司购置的精确以及完善的整套测试设备是生产研发的保证。为了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研发速度以及产品特性的针对性，公司购入了全自动激光调阻设备、微波暗室测试设备、高温烧结试验炉、高低温冷热冲击箱、安捷伦功率测试仪等，后续公司还将在研发设备上投入大量资金。

2、研发队伍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0.17%，均来自于电子和化学等专业，多数人员具有 5 年以上的研发经验。整体而言，公司的研发团队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研发能力较强，有效地支撑了公司研发体系。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见下表：

学历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以上	5	83.33%
大专以上	1	16.67%
合计	6	10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见下表：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30 岁以下	1	16.67%
30-40 岁	2	33.33%
40 岁以上	3	50.00%
合计	6	100%

3、核心技术人员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其中陈建良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及任期	持股比例
陈建良	47	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AB 在读。2001 年 02 月至 2005 年 02 月，创办苏州市诚氏电子有限公司并担任经理；2005 年 03 月至 2006 年 06 月，担任苏州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 06 月至今，担任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兼技术经理 2017.3.3 - 2018.3.2	58.01%
石霞斌	35	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苏州市电子材料厂销售主管；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科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研发部技术经理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段相武	40	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月至2016年2月，担任苏州瑞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研发部技术经理 2017.3.3 - 2018.3.2	--
合计				58.01%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年份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1-4月	428,416.78	7,923,320.83	5.41
2016年	1,789,710.18	35,690,883.72	5.01
2015年	1,664,657.35	20,744,350.80	8.02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2015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外，2016年、2017年1-4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2015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与苏州大学合合作的研发中心产生项目合作经费22.22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支出情况，内容如下：

2015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日期	研发费用合计	研发材料	折旧	人工	其他
应用于4G移动通讯网络高频高稳定性30db减片技术	2014.09-2015.12	581,713.10	290,978.29	19,023.33	201,878.33	69,833.165
0-3G高频高精度大功率150W30db衰减片	2014.11-2015.10	403,623.66	172,083.49	13,309.71	148,397.29	69,833.165
微信基站用10瓦20db衰减片	2015.01-2015.12	310,542.48	97,739.28	10,999.28	131,970.75	69,833.165
微型高频率负载片	2015.02-2015.11	368,778.12	194,677.5	11,440.18	92,827.27	69,833.165
合计		1,664,657.35	755,478.56	54,772.50	575,073.63	279,332.66

2016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日期	研发费用合计	材料	折旧	人工	其他
超高频率 1 瓦 6db 衰减片	2016.01-2016.11	400,121.14	101,151.39	18,487.04	276,657.71	3,825.00
输出端大焊盘 150 瓦 30db 衰减片	2016.03-2016.12	649,271.57	382,428.31	30,288.02	232,730.24	3,825.00
4G 时代基站用 250W 终端负载片	2016.04-2017.01	577,831.04	304,956.95	31,914.81	228,834.29	12,124.99
小型化高频率负载片	2016.09-2017.03	162,486.43	50,316.99	11,287.22	90,793.07	10,089.15
合计		1,789,710.18	838,853.64	91,977.09	829,015.31	29,864.14

2017 年 1-4 月：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日期	研发费用合计	材料	折旧	人工	其他
小型化高频率负载片	2016.09-2017.03	260,947.87	50,786.74	13,704.01	193,868.12	2,589.00
4.5G 用精密 30db 陶瓷微波衰减片	2017.02-2017.12	99,371.34	23,516.27	7,027.7	66,238.37	2,589.00
车载 GPS 卫星信号介质陶瓷片式天线	2017.03-2017-12	68,097.57	8,425.02	2,127.22	54,956.34	2,588.99
合计		428,416.78	82,728.03	22,858.93	315,062.83	7,766.99

2015 年度公司研发项目为 4 个，分别为应用于 4G 移动通讯网络高频高稳定性 30db 减片技术、0-3G 高频高精度大功率 150W30db 衰减片、微信基站用 10 瓦 20db 衰减片、微型高频率负载片。其中前三个项目为公司承担的科技支撑项目下的子项目，主要针对承担项目的要求进行设计开发立项，同时兼顾从市场获得的客户需求完成研发任务，开发的主要技术指标即为满足 4G 通讯要求的高频高稳定性的衰减片，希望通过横线、纵向的产品系列完善增加 SCSE 品牌效应。

2016 年度公司立项的项目根据研发部门的设计开发规划逐步开展，根据研发人员的实际状况结合市场的分析判断，甄选了 4 个项目立项，分别为：超高频率 1 瓦 6db 衰减片、输出端大焊盘 150 瓦 30db 衰减片、4G 时代基站用 250W 终端负载片、小型化高频率负载片。前 2 个项目仍然隶属于公司承担的科技项目下的衍生子属项目，其他 2 个项目则根据客户要求专属开发，配合客户的研

发部门对特定尺寸、应用频率范围进行特殊应用开发，达到产品的技术指标。

2017年1至4月，新增研发项目2个，小型化高频率负载片系2016年9月开始研发至2017年3月完成，新立项项目为4.5G用精密30db陶瓷微波衰减片、车载GPS卫星信号介质陶瓷片式天线，预计本年度完成整体设计研发。

（八）生产经营场所

（1）报告期内，公司向出租人潘中来租赁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69号18#厂房，租期至2020年8月31日止，合同约定，在租赁期满后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m²)	租期截至日	合同签订日	租金(元)	用途
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	潘中来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058441号	1,804.11	2020.8.31	2015.7.18	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年租金为360,038.44元； 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每年租金为378,863.10元； 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每年租金为389,687.76元	生产、办公

该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058441号，房屋所有权人为潘中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租赁的房产和土地权属清晰，公司通过与房产所有人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方式取得了该房产及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因权属不清导致搬迁的风险。

公司与出租方最后一期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的租赁期终止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故公司不存在即将到期租赁合同的情况，无需续签租赁合同。

经与公司所在的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9号楼厂房的租赁价格对比，该厂房2015.12.01~2017.11.30租赁价格为18元/平方米/月；公司2015.9.01~2017.8.31租金价格为17.5元/平方米/月。公司厂房的租金价格与园区的其他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合理。

(2)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场所系租赁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18# 厂房，租赁面积为 1,804.1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804.11 平方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安全标准化手册》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制度要求，公司生产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设备和疏散指示灯等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并在显着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为员工配备了生产所需的安全健康防护措施并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每半年进行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所有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定期测试。

公司所在的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时间为 2005 年 3 月，此时适用的是《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30 号自 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根据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提出工程消防验收申请，送达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测试报告，填写《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并组织消防验收。消防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不得交工，建筑物的所有者不得接收使用。”

2005 年 3 月 28 日，苏州市虎丘区公安消防大队向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虎公消[2005]验字第 052 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根据你单位的申请，我大队于二 00 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对你单位位于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的 6#、30# 厂房（一层局部三层，生产的火灾危险性为丁、戊类，每幢建筑面积均为 180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02 平方米）建筑工程，均为二级耐火等级，进行了消防验收，意见如下：一、符合国家规范及我大队建审意见的要求，同意投入使用；二、加强对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完成好用；三、此次验收合格的工程，如有改建、扩建、或用途变更应另报公安消防机构审批。

2010年1月18日，公司与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369号18#厂房的房屋所有权人潘中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由公司用于开展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中包括用于车间、办公室、产品展示厅和仓库等，续租期限为：2010年2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止。后经过续签，最后一份合同期的续租期限为2015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了厂房房屋的使用权。

经核查2010年2月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工商档案中的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69号房产分丘平面图，通过与2005年3月28日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设计单位中铁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绘制的区位总平面进行对比，原区位总平面中30#厂房的位置在房产分丘平面图中标注为18#。

2017年7月20日，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证明位于苏州高新区路鹿山路369号环保产业园设计编号为30号的工业厂房，对应的公安编号为18幢，两者代表同一幢厂房。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场所经过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合格，符合消防验收程序的完整性。

（九）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代码是“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属于“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将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发〔2003〕101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大类。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

重污染行业。

2、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

（1）电阻片系列项目

2016年4月5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苏新环项【2006】650号《关于对增置氮化铝陶瓷负载片衰减片激光调阻机及其自动化设备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69号国家环保产业园18栋建设，并要求项目在试生产3个月内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2017年5月19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苏新环验【2017】199号《关于对增置氮化铝陶瓷负载片衰减片激光调阻机及其自动化设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审核意见》：经现场核查，生产负荷达到申报办理项目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天线、滤波器系列项目

2017年7月，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年产2000万只天线滤波器等通讯元器件扩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投资75.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6万元，占总投资3%，建设规模为年产1100万只陶瓷滤波器、700万个天线和200万个天线模块。该建设项目已于2017年8月21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173号），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69号国家环保产业园18栋建设。

该项目正在向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公司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制定的环保工程方案，公司生产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废水收集管网，接管排至新区第二污水厂，生产废水全部作危险废物处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噪声治理和废气治理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卖其他单位或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公司已与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约定由具有危

险废物经营资质的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抹布和废活性炭，协议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书》，公司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类别为 HW09，在公司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描述为“研磨清洗废液”，是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 日。

公司在该项目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理，无污染物排放。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新诚氏正在办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关于天线、滤波器系列项目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向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验收。经咨询公司委托的第三方环评机构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表示经过初步评价，公司天线、滤波器系列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关于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影响环境保护验收因素。

（十）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陶瓷材料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不属于上述行业，故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同时，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5 年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陶瓷材料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通信领域产品为电阻片系列产品，其中包括陶瓷大功率负载片、陶瓷大功率衰减片以及大功率射频模块等产品，汽车领域包括陶瓷介质滤波器件，陶瓷介质天线等两大系列产品。其中汽车领域的产品执行 ISO/TS 16949: 2009 标准，其他产品执行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根据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国家认监委 2014 年 45 号公告），公司产品未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目录范围内，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

公司的产品根据或参照上述质量管理体系或客户要求生产，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017 年 6 月 27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经营中，能够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级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处罚的行为。

公司内部严格按照 ISO/TS 16949: 2009、ISO9001: 2015 质量标准构建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支持性文件等一系列质量控制相关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质量控制职责和规范质量控制行为，并设立了品质部负责产品的质量控制工作，从而达到建立质量控制长效机制的目的。

为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规定，公司每年委托 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产品的环保性能等进行检测。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 2017 年 9 月曾发生销售的产品退回的情况，系因产品外观问题，经双方协商，同意客户方将产品退回，退回货物金额为 8719 美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不大。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923,320.83	35,690,883.72	20,744,350.8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7,923,320.83	35,690,883.72	20,744,350.8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	--------	--------	--------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电阻片	6,079,149.79	76.73	27,728,757.89	77.69	13,115,673.48	63.23
滤波器	979,400.22	12.36	4,606,882.96	12.91	5,260,354.51	25.36
天线	698,119.40	8.81	2,766,322.73	7.75	1,681,026.59	8.10
其他	166,651.42	2.10	588,920.14	1.65	687,296.22	3.31
合计	7,923,320.83	100.00	35,690,883.72	100.00	20,744,350.80	100.00

(三) 产品主要的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环行器、隔离器制造商以及同轴衰减器等微波通讯制造商提供产品。

2017 年 1-4 月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世达普(苏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298,924.00	29.01
Daiwa Manufacturing Limited	1,542,512.61	19.47
Innertron, Inc	1,335,214.86	16.85
安法斯微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961,536.44	12.14
意雅香港有限公司	414,271.89	5.23
合计	6,552,459.80	82.70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世达普(苏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2,335,347.33	34.56
Innertron, Inc	5,792,434.40	16.23
意雅香港有限公司	5,295,736.88	14.84
Daiwa Manufacturing Limited	3,466,561.07	9.71
苏州工业园区凯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876,723.63	5.26
合计	28,766,803.31	80.60

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世达普(苏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4,765,156.80	22.97
Innertron, Inc	4,548,241.42	21.93
Daiwa Manufacturing Limited	1,840,567.00	8.87
台和电子（河源）有限公司	1,764,555.31	8.51
意雅香港有限公司	1,439,051.36	6.93
合计	14,357,571.89	69.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 Innertron, Inc 和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存在销售和采购重合的情况，具体交易明细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手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采购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内容
1	Innertron, Inc	非关联方	销售	1,335,214.86	5,792,434.40	4,548,241.42	陶瓷介质滤波器件、陶瓷介质天线
			采购	384,363.98	1,313,201.52	797,351.19	天线基体、馈针

Innertron, Inc 为公司的非关联方，由上表可知，公司向 Innertron, Inc 出售和采购的交易内容不一致。

Innertron, Inc 为公司产品在韩国的销售经销商，负责快速的市场沟通以及提供更为方便的服务。作为韩国本土企业，Innertron, Inc 可以协助公司建立 VMI 库存模式，从而更好的服务韩国车载市场的顾客并满足其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向 Innertron, Inc 采购产自韩国的天线介质基体和馈针，用途为天线成品的进口原材料。公司目前执行汽车领域的 TS16949 体系，该体系 7.1.4 条款中规定“组织必须有对产品实现有影响的更改进行控制和反应的过程。任何更改的影响（包括有任何供方引起的更改）必须被评定并且必须确认验证、确认活动，以确保与顾客要求相一致。更改在执行前必须被确认”。目前 Innertron, Inc 已经获得客户确认认可，为公司质量体系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四）公司原料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生产功率负载片、衰减片、天线以及滤波器所需主要材料包括粉体、基板、浆料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中原材料所占成本的比重约为 60%。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7 年 1-4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深圳市伟荣沣商贸有限公司	1,097,920.00	27.74
无锡海古德新技术有限公司	842,534.60	21.29
Innertron, Inc	384,363.98	9.71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	213,736.03	5.40
苏州瑞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9,483.71	5.04
合计	2,738,038.32	69.18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深圳市伟荣沣商贸有限公司	3,612,860.00	19.58
无锡海古德新技术有限公司	2,428,802.40	13.16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	2,140,215.23	11.6
Innertron, Inc	1,313,201.52	7.12
姑苏区平江权钜电子经营部	764,225.05	4.95
合计	10,259,304.20	56.41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	1,682,514.69	13.00
无锡海古德新技术有限公司	1,544,460.50	11.94
深圳市伟荣沣商贸有限公司	1,389,210.00	10.74
宝应光星电子有限公司	1,011,138.22	7.82
Innertron, Inc	797,351.19	6.16
合计	6,424,674.60	49.66

其中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姑苏区平江权钜电子经营部系公司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公司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 (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进展
1	深圳市伟荣沣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浆料	2015.01.02	正在履行
2	苏州艾福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滤波器	2010.01.02	正在履行
3	无锡海古德新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基板	2014.09.02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 (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进展
1	Daiwa Manufacturing Limited	框架合同	电阻片	2015.01.02	正在履行
2	世达普（苏州）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阻片	2014.08.23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陶瓷材料的射频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包括：陶瓷大功率负载片、陶瓷大功率衰减片、陶瓷介质滤波器以及陶瓷介质天线四大系列产品。根据 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具体可归类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目前，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相关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生产过程符合 ISO9001/ISO14001 认证体系。公司通过对生产实行精细化管理，以顾客需求为动力，以杜绝浪费和快速反应为核心，使公司以最少的投入获取最佳的运作效益来提高对市场的反应速度。目前公司获得相关产品专利 6 项且有 4 项正在申请。公司主要通过前期配合客户研发人员的开发计划，推介现有产品或者配合开发设计符合特殊要求的新产品，网站销售，行业内的推荐等形式进行产品推广，采取直销加经销的模式销售产品，公司主要客户为环行器、隔离器制造商以及同轴衰减器等微波通讯制造商。

（一）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状况以及销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市场部会根据现有未交订单的状况以及针对以往销售数量的构成和分析制定出公司的安全库存量，形成需求。相应的计划部门根据计划生产的原则每周完成物料需求计划的更新，采购人员则依据这份物料需求计划结合所购原材料的特性、采购周期完成采购订单的下达。

（二）生产模式

公司围绕客户订单，根据具备的生产能力，主要为人、机器、物料、制度、环境这生产管理五要素，制订生产计划，物料计划，下达生产指令，组织生产，控制品质，控制物流，以确保产品品质和生产交期。柔性生产模式增强了公司的灵活性和应变能力，缩短产品的生产周期，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员工生产效率。

与此同时，公司对生产实行精细化管理，以顾客需求为动力，以杜绝浪费和快速反应为核心，使公司以最少的投入获取最佳的运作效益和提高对市场的反应速度。具体要求如下：

（1）严格把控投料的方式。平均以 5%的基准控制或前三次投料的不良率状况控制，以达到物料的精确管控，实现零库存；

（2）生产订单的灵活性。依据客户需求，以及不同产品的生产周期，制定生产计划、物料计划、下达生产指令组织生产（2-4 周交期）；

（3）生产过程的控制。批量生产前，先以生产样品的作业方式，确认产品的良品率和品质及交期；

（4）实行数字化管理和 6S 管理。各工程分别都有每日报表，体现当日效率、产能、达成率的情况；

（5）严格的浪费管理。工程质量过关的产品及时流入下道工程，消除等待时间；质量不良的产品及时处理。工程所需材料依据 BOM 清单发料，利用 ERP 系统实行精细化管理。

（6）自动化设备的大量运用。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生产效率以及产能的起伏，从而能够在合理的交货期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订单。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加经销的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前期配合客户研发人员的开发计划，推介现有产品或者配合开发设计符合特殊要求的新产品，网站销售，行业内的推荐等形式进行产品推广。公司为集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科技型企业，主要从事大功率无源元器件负载片、衰减片、电阻片以及应用于车载领域的陶瓷滤波器和天线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销模式，公司自 2015 年开始的车载领域的滤波器和天线项目，应最终客户的要求公司与韩国 INNERTRON 协议了韩国的服务提供，将成品发往他们的仓库再委托其分发至韩国最终客户的各个指定收货地点。

（四）盈利模式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公司努力打造完善的产品结构、全面整合产品规格，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以达到公司盈利的目标。公司的定价策略主要按照客户要求的产品规格、时间等要素进行定价。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代码是“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属于“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射频元器件行业属于半导体行业的分支，该行业属于信息产业的重点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扶持发展的产业，由工信部统一管理，工信部主要职责为：拟

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所处行业中的一些自律组织包括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等，行业协会履行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为企业服务的职能。

（2）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电子元器件行业所涉及到的下游产业多，应用范围广，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目前标委会归口的国家标准有 114 项，在研究中的国家标准和电子行业标准共计 150 余项，大多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发布。国家对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持规范、支持和鼓励态度，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2006 年 8 月）	重点围绕计算机、网络和通信、数字化家电、汽车电子、环保节能设备及改造传统产业等的需求，发展相关的片式电子元器件、机电元件、印制电路板、敏感元件和传感器、频率器件、新型绿色电池、光电线缆、新型微特电机、电声器件、半导体功率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和真空电子器件。
2	《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2007 年 3 月）	推动元器件产业结构升级。继续巩固我国在传统元器件领域的优势，加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产业垂直整合，加快新型元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重点发展片式化、微型化、集成化、高性能的新型元器件；鼓励环保型电子元器件的发展。
3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2009 年 4 月）	指出信息技术是当今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于促进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和维护国家安全

		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类。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 年 3 月）	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推进重点产业结构调整，电子信息行业要提高研发水平，增强基础电子自主发展能力，引导向产业链高端延伸。
6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2011年11月）	将“开展芯片、天线、读写器、中间件和系统集成等技术协同攻关，实现超高频和微波 RFID 技术的整体提升”列为“关键技术创新工程”。
7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2012 年 3 月）	发展重点是紧紧围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发展相关配套元器件及电子材料。
8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2012 年 6 月）	实施‘宽带中国’工程，构建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第一点，提出加强 3G 网络纵深覆盖，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3G 技术 TD-SCDMA 及其后续演进技术 TD-LTE 产业链发展，科学统筹 3G 及其长期演进技术协调发展。第三节“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提高经济发展信息化水平”第三点，提出加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对信息产业核心基础产品、网络共性关键技术开发的支持力度，加快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础软件、嵌入式软件以及制造执行系统、工业控制系统、大型管理软件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二）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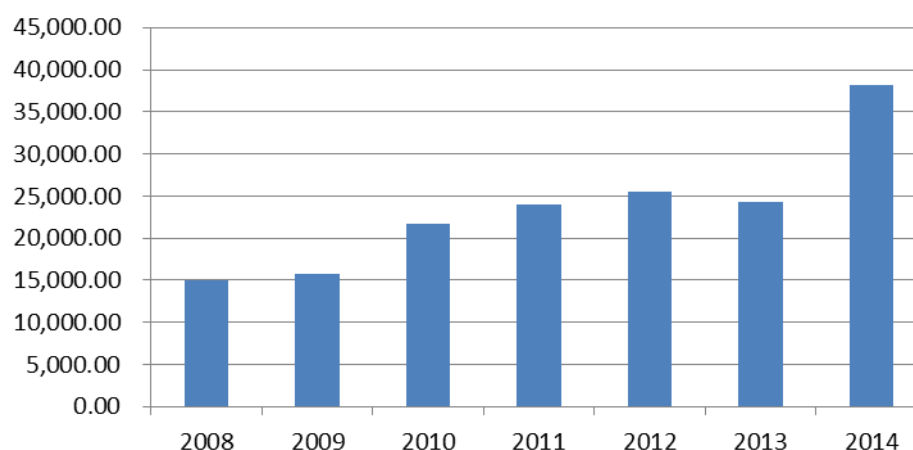
1、行业市场规模

（1）公司所处行业规模

射频元器件指实现射频器件信号传输、谐振、调频、信号过滤、抑制、耦合等电磁场功能的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在移动通信基站的滤波器、双工器、塔顶放大器、合路器等核心部件中，这些射频元器件与射频结构件相互组合连接形成一个可靠的产品，构成微波通路里不可或缺的电磁元器件，其精密程度直接关系到通信波段的稳定性和抗干扰能力，对移动通信基站的信号质量产生重要影响。在无线通讯中，射频器件扮演着两个重要的角色，即在发射信号的过程中扮演着将二进制信号转换成高频率的无线电磁波信号；在接收信号的过程中将收到的电磁波信号转换成二进制数字信号。

我国的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支撑产业。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支撑产业。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起，通讯设备、消费类电子、计算机、互联网应用产品、汽车电子、机顶盒等产业发展迅猛，同时伴随着国际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共生产电子元件 38,207.9 亿只，较 2013 年的 24,368.1 亿只增加了 13,839.8 亿只，增长幅度达 56.79%；相较早期 2008 年的 14,994.23 亿只，增长了近三倍产量。

我国电子元件产量 单位：亿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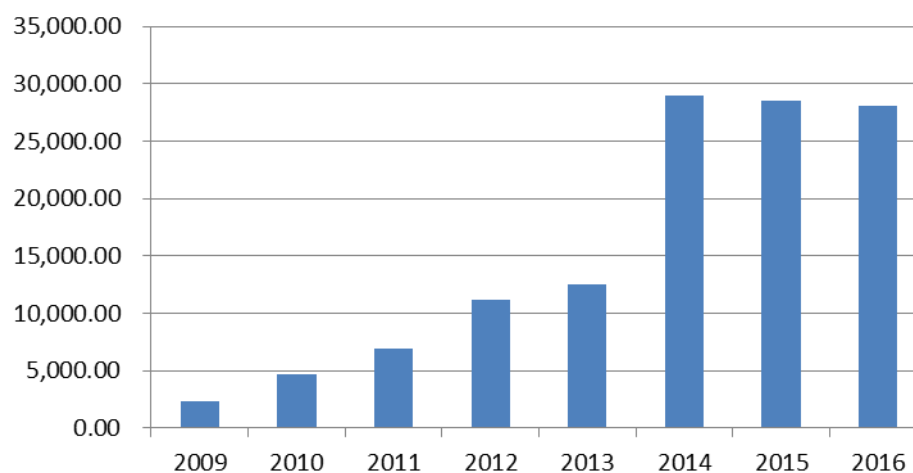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公司所处下游行业

在过去的二十年中，全球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业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目前仍处于高速增长期：非洲、拉美等区域欠发达国家的移动通信网络亟待建设和更新；亚太地区、欧美等新兴市场国家的移动通讯正在向着 4G、5G 网络发展，通信网络的建设与更新不断在继续。全球移动通信产业发展的不均衡以及 4G 网络开始大规模运用，都将促进移动通信设备需求，推动移动通信制造业的持续发展。此外 4G 的快速发展也将推动移动通信制造业的持续发展。移动电话用户数的增长和新增业务的出现促使运营商移动通信设备投资不断增加，使得全球移动通信设备市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全球移动通信设备市场产业持续扩大，为本行业企业创造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的陶瓷大功率负载片，陶瓷大功率衰减片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移动通信基站设备 2016 年的全年产量为 28,074.00 万信道，三年内保持了较为稳定的趋势，但较 2013 年有较大的提升幅度。

移动通信基站设备产量单位：万信道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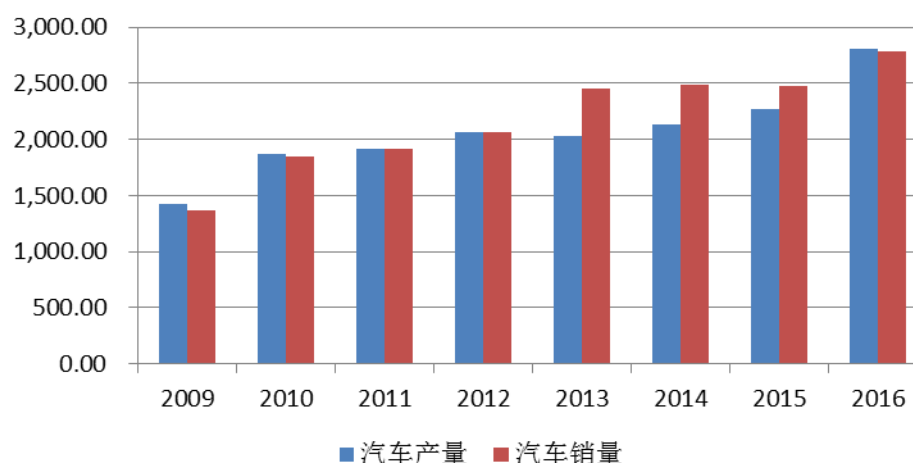
公司的陶瓷介质滤波器件,陶瓷介质天线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

随着众多国内自主品牌汽车企业先后将汽车开发所需的原材料由进口转向国内采购；大众、通用等著名合资汽车企业也开始将相应原材料转向国内采购，为此进一步扩大了国内汽车相关配套材料的生产需求。

近几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呈现了较为快速的发展形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显示, 2014 年全国汽车产销 2,135.40 万辆和 2,486.00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4.95% 和 1.23%, 中国汽车产销量 连续多年全球排名领先。2016 年, 我国实现汽车产量为 2,806.70 万辆, 销量为 2,786.91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23.30% 和 12.55%。我国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和市场需求为模具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巨大的推动力。

我国汽车产、销量 单位: 万辆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2、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终端支持的无线连接协议越来越多, 从最初的 2G 网络到现在的 NFC、2G/3G/4G 网络、WiFi、蓝牙、FM 等, 通信终端的射频器件单机价值量增长了数倍。展望未来, 4G 的渗透率尚未饱和, 渗透率提升将继续驱动射频器件单机价值量增长。另外 5G 通讯为射频器件行业带来新的增长机遇, 一方面射频模块需要处理的频段数量大幅增加, 另一方面高频段信号处理难度增加, 系统对滤波器性能的要求也大幅提高。

行业发展的有力因素包括:

(1) 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

信息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趋势, 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 实现跨越式发展已经成为我国的基本战略。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出台产业政策, 扶持和鼓励我国信息产业的发展。工业与信息化

部发布《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提高电子材料和原器件产业竞争力，国务院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加快发展光纤接入在内的信息网络升级列为重大行动之一等，这些产业政策将推动我国电子元件及组件行业可持续、快速发展。

（2）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射频元件及模块产品主要用于通信基站、卫星导航、卫星电视、无线通信、物联网、汽车等通信领域，该等应用领域的相关产品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带动了射频元件及模块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由于国内的生产成本低于国外，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射频元件及模块产品市场具有巨大的进口替代效应，国内对低成本、高技术产品的需求将明显增加，未来国内微波通信元件及组件生产商面临着巨大的国内市场机遇。

（3）较高的进入壁垒

射频元件及模块产品技术含量高，对材料配方、制造设备、生产工艺等均有较高的要求，行业进入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同时本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技术等壁垒，避免了行业的恶性竞争。技术领先的厂商通过产品成本的下降和新产品的研发，可以取得较高的利润水平，保证对研发和设备的持续投入，保持优势地位，同时也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保障行业的健康发展。

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包括：

（1）行业国内起步较晚，竞争优势不明显

近几年我国射频元件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但由于行业起步晚，在与国外大品牌对手相比，产品在价格、质量、服务、口碑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国内品牌的竞争优势较国际知名企业并不明显。

（2）产品更新周期短

由于下游通信行业的发展迅速，导致射频元件行业的更新换代周期相对较短，行业内企业需要实时更新产品，对应市场所需，对企业的技术持续研发能力要求较高，企业需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

（三）行业基本风险

1、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由于下游通信行业的发展迅速，导致射频元件行业的更新换代周期相对较短，公司需要实时更新产品，满足市场所需，对公司的技术持续研发能力要求较高，未来若公司因其技术人员流失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快速发展的下游行业市场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程度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射频元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粉体、基板、浆料等，其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产品利润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未来若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明显，将对公司经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全球范围射频元器件行业表现为以下特点：欧美和日韩厂商主要从事先进技术应用和产品创新，台湾厂商保持生产和工艺的技术优势，而中国大陆厂商则主要采取跟随者战略并利用低成本优势从事制造生产为主，同时积极向产业链高端发展，处于从技术引进到技术自立的转型时期。

目前国内部分射频器件企业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研究和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从而实现技术自立并紧跟国际技术前沿。随着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国内射频元器件企业正逐步缩小与国外先进企业的技术。

射频器件市场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进入壁垒，因而本行业的厂家较少，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主要的厂家包括国外品牌 BERRY，KDI，JMC，安伦通讯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等。

安伦通讯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州的锡拉丘兹市，是一家全球顶尖的专业从事微波通讯元器件的供应商。企业以其精湛的设计和制造技术为客户提供高效益低成本的轻巧微波产品，广泛使用在航空、国防、无线电通讯等领域。目前公司在全球有三大生产基地，分布在美国纽

约州、新罕布什尔州和中国苏州。

(2)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团队优势

公司做为科技型企业，拥有独立高效率的研发团队，并有专业资深的外籍专家做为技术指导，相对于国外同类产品的研发、开发更具有时效性。同时与客户的研发团队建立了快捷的沟通方式，可依照客户的需求形成专案开发，配合并加快新产品的导入，更快满足市场需求。

(2) 严格的质量管理

公司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遵从 ISO90001/TS16949 等体系规范，严格管控质量，减少质量成本的内耗，品质管理人员善于应用 SPC，XR，MSA 等工具协助生产，不断优化生产过程，进一步提高良品率以及生产效率。公司自成立以来以质量为基础，在客户群体中享有良好的口碑。同时公司积极推行自动化的革新，进一步减少在质量风险中的人为因素，保证产品的一致性达到新的高度，同时降低对人力资源的依赖，降低人力成本的比重，可灵活应对市场的需求建立更为快速的市场和交货反应。

(3) 良好的企业氛围

公司拥有积极向上、稳定以及专业的管理团队，形成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和氛围，以此来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同时激发了管理团队的自主性，为公司的成长提供了长期有力的支持。

2、公司在竞争中的劣势

公司规模较小，尚处于发展阶段，且并未进入资本市场，目前主要依靠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该种方式下，既增加了发行人的财务风险，也束缚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如果公司能进入资本市场实现大额股权融资，将解决制约发行人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做大做强主业，开发拓展新项目，为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是，有限公司运作过程中也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监事未形成有效报告等问题，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因此，尽管治理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并不实质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7年8月17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由2名股东组成：陈建良和郝敏，二人系夫妻关系。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建良、郝敏、秦昊、石霞斌、何青，其中陈建良担任董事长。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万广富、段相武、蒋忠、姚（日韦），其中万广富担任监事会主席，蒋忠、姚（日韦）为职工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2人，郝敏担任总经理，秦昊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为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规范性，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各股东、董事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可能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全体股

东的利益。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义务。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意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防止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按规定披露公司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①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17年7月25日	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成立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成立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选举监事的议案》等公司治理制度；《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5月-12月公司不超过100万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为本次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聘请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协议转让股票交易方式的议案》
2017年9月4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10.2857%股权》的议案
2017年9月20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② 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17 年 7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 5 月-12 月公司不超过 100 万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协议转让股票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 10.2857%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③ 监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17 年 7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万广富为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通知、召集、表决程序符合要求，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会议议案内容不能执行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有限公司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未明确规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条款如下：

第二百零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投资者关系顾问、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二百零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涉及商业秘密、行业机密和国家机密的除外）；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有：

（一）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二）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子邮箱，投资者可通过邮件向公司询问、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邮箱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三）利用网络等现代化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四）努力创造条件便于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五）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二百零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中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

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条款如下：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股东大会；
- （四）公司网站；
-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邮寄资料；
- （八）电话咨询；
-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十）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现场参观；
- （十二）路演；
- （十三）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关于纠纷解决的条款如下：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的条款如下：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出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5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三）股东大会在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关系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关联股东可以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七条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的条款如下：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董事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

前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则会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该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

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序运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防止、迅速发现并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要求。

5、信息披露机制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关于信息披露的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为保障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证监会公告[2013]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六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公司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依照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

上述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及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八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还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逐步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承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不会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诉讼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诉讼情况

2017年10月17日，苏州市虎丘区公安消防大队对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的厂房内安全出口上锁，违反了《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给予公司罚款5000元的处罚。截至2017年11月2日，公司已针对厂房内所有的安全出口整改并缴清了上述罚款，及时改正了不规范的行为。

根据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制定的《苏州市〈消防法〉消防行政处罚罚款裁量参照标准》第八条规定：“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实施处罚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能够立即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因违反《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被处于5000元的罚款，系该类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幅度内最低幅度处罚，处罚金额较小且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此外，公司已针对厂房内所有的安全出口整改并缴清了上述罚款，及时改正了不规范的行为。同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今后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有效防范消防安全风险。

综上，公司因违反《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被处于5000元的罚款，系该类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幅度内最低幅度处罚，处罚金额较小且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质检、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经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信息查询及公司承诺，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及潜在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诉讼情况

经查阅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良、郝敏的判决及执行记录。根据《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陈建良、郝敏未发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犯罪记录。同时，陈建良、郝敏出具了《承诺函》，报告期内其不存在尚未了结及潜在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良、郝敏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致力于陶瓷材料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销售体系，并按照经营管理的需要组建了制造部、市场部、物料部、研发部、行政部，各部门分别配备了与其功能相适应的资产和人员。公司也不存在对他方知识产权的重大依赖而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情形。股份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机器设备等。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与他人合用情形。为防止股东、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相关制度及审批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进行深入规范，各股东亦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已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现有股东 2 名，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和监事职务以外的职务，上述人员均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的声明》。股份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劳务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水的情况。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拥有独立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设制造部、市场部、物料部、研发部、行政部，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此外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股权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苏州斐骊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成立于 2003 年 08 月 04 日，住所为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18 号华福大厦 1102-2	叶炯持股 42%； 蔡希华持股 58%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进出口贸易	否
2	苏州颀朗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30 日，住所为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国家环保产业园 9 幢	周建林持股 49% 顾振宇持股 40% 蔡希华持股 11%。 （蔡希华的持股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转让给陈晓艳）	加工、销售：导电材料、光电材料、胶带、保护膜、缓冲材料、绝缘材料、聚酯薄膜片；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配件、橡胶制品、文化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酯薄膜片	否
3	苏州市新诚氏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 27 日，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国家环保产业园）18 栋三楼	陈建良持股 52.5% 吴晓慧持股 35% 王一持股 12.5%	水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销售：净化水设备及配件、水过滤膜、水处理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	销售：净化水设备	否

				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并提供健康管理咨询服务。		
4	苏州市锦朗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住所为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9 幢	陈金春持股 100%	生产、加工、销售：绝缘胶、PE 系列（保护膜）、橡胶系列、铜箔质导电产品、PORON/CR 系列（泡棉）；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配件、文化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核准税务注销。	否
5	高新区狮山吾思吾想信息咨询服务部	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住所为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76 号华福大厦 1102-2 室	经营者：陈金春	包装设计、微波通讯设计、电子元件设计咨询服务。	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注销	否
6	姑苏区平江权钜电子经营部	成立于 2013 年 02 月 25 日，住所为中街路 138 号（五层）	经营者：蔡希华	销售：电子产品、电子材料、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电磁屏蔽材料、绝缘材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	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注销	否
7	高新区狮山	2012 年 09 月 05 日，住所为苏州高	经营者：李惠贤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销售：电子产	已于 2017 年	否

	新胜高贸易商行	新区狮山路 76 号华福大厦 1102-2		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电磁屏蔽材料、绝缘材料、胶粘制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塑胶制品、非危险化工产品。	5 月 26 日注销国税	
8	苏州颀奕珑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成立于 2008 年 06 月 23 日，住所为苏州市西二路 7 号 3 幢 104 室	蔡希华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电磁屏蔽材料、绝缘材料、胶粘制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塑胶制品、非危险化工产品。	2014 年 01 月 06 日吊销，正在办理注销	否

根据苏州颀朗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苏州颀朗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加工及销售：适用于手机、数码产品、电脑及周边、汽车、家电行业的工业胶带产品；适用于电子、电池业的绝缘背胶产品；适用于 LCD、硬盘、扬声器、手机、笔记本电脑的散热缓冲背胶产品；适用于笔记本、手机的 EMI 屏蔽材料（导电布、导电泡棉、铜箔、铝箔）；组装各种电子产品。苏州颀朗电子有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未生产、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且将来亦不会销售电子元器件。苏州颀朗电子有限公司与新诚氏生产经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从未从事、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也未参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公司存在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担保情形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

1	陈建良	董事长	6,770,000	直接持股	58.01
2	郝敏	董事、总经理	4,900,000	直接持股	41.99
3	秦昊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	—	—
4	石霞斌	董事	—	—	—
5	何青	董事	—	—	—
6	万广富	监事会主席	—	—	—
7	段相武	监事	—	—	—
8	蒋忠	职工监事	—	—	—
9	姚（日韦）	职工监事	—	—	—
合计			11,670,000	—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陈建良与郝敏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陈建良	董事长	任苏州市新诚氏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苏州市锦朗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注 1]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

2	郝敏	董事、总经理	—	—
3	秦昊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4	石霞斌	董事	—	—
5	何青	董事	—	—
6	万广富	监事会主席	—	—
7	段相武	监事	—	—
8	蒋忠	职工监事	—	—
9	姚（日韦）	职工监事	—	—

注1：苏州市锦朗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2日核准税务注销。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被投资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陈建良	董事长	苏州市新诚氏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52.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2	郝敏	董事、总经理	—	—	—	—
3	秦昊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
4	石霞斌	董事	—	—	—	—
5	何青	董事	—	—	—	—
6	万广富	监事会主席	—	—	—	—
7	段相武	监事	—	—	—	—
8	蒋忠	职工监事	—	—	—	—
9	姚（日韦）	职工监事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陈建良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建良、郝敏、秦昊、石霞斌、何青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建良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范燕任公司监事。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万广富、段相武担任监事，与职工监事蒋忠、姚（日韦）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7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万广富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陈建良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7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郝敏担任总经理，秦昊担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程序合法，属于正常调整，对公司治理经营未构成不良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34,811.46	610,772.19	3,116,32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00.00	120,728.12
应收账款	5,541,629.65	7,295,758.13	6,281,211.28
预付款项	194,795.23	527,703.97	225,867.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99,711.55	3,466,876.73	3,565,285.54
存货	4,438,765.08	3,963,241.74	3,427,541.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5,245.80	8,053,612.61	69,369.92
流动资产合计	24,644,958.77	23,929,965.37	16,806,329.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86,541.05	6,329,961.05	3,274,346.1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1,175.96	197,830.04	305,73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14.23	64,369.82	55,126.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500.00	55,500.00	23,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60,931.24	7,847,660.91	4,858,409.72
资产总计	32,505,890.01	31,777,626.28	21,664,738.87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61,661.81	2,561,236.92	2,887,953.83
预收款项	11,263.50	8,546.00	106,310.85
应付职工薪酬	570,001.07	635,057.67	354,063.38
应交税费	478,915.66	790,105.69	309,436.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7,968.17	920,882.27	630,43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59,810.21	4,915,828.55	4,288,194.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0,000.00	540,000.00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974.65	234,103.00	194,184.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2,974.65	774,103.00	794,184.10
负债合计	5,202,784.86	5,689,931.55	5,082,378.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70,000.00	11,670,000.00	11,670,000.00
资本公积	683,072.21	683,072.21	683,072.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583,679.29	1,583,679.29	633,145.85

未分配利润	13,366,353.65	12,150,943.23	3,596,142.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303,105.15	26,087,694.73	16,582,36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505,890.01	31,777,626.28	21,664,738.8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23,320.83	35,690,883.72	20,744,350.80
减：营业成本	4,618,219.72	19,076,646.07	12,509,043.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292.41	406,080.48	156,637.47
销售费用	155,557.56	706,338.76	773,909.76
管理费用	1,667,941.73	5,010,917.00	3,978,220.04
财务费用	72,791.73	-434,443.02	-200,490.05
资产减值损失	-51,037.24	61,623.26	199,818.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81.64	23,405.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7,436.56	10,887,127.08	3,327,211.89
加：营业外收入	35,000.00	210,330.00	322,2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152.53	8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2,436.56	11,074,304.55	3,564,441.89
减：所得税费用	207,026.14	1,568,970.12	524,276.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5,410.42	9,505,334.43	3,040,165.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5,410.42	9,505,334.43	3,040,165.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81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81	0.2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19,059.08	38,010,142.10	19,309,400.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498.53	5,368,956.89	3,003,29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4,557.61	43,379,098.99	22,312,69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84,111.89	21,600,954.63	14,668,748.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6,547.35	3,212,045.02	2,740,05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1,618.08	2,665,577.36	744,921.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527.70	7,107,769.86	3,076,27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0,805.02	34,586,346.87	21,229,99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3,752.59	8,792,752.12	1,082,69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81.64	23,40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9.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85,492.90	54,661,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96,374.54	54,685,895.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4,072.96	3,847,876.10	570,20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96,711.60	62,577,45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60,784.56	66,425,329.10	570,20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5,589.98	-11,739,433.95	-570,20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303.30	441,129.52	204,047.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24,039.27	-2,505,552.31	716,53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772.19	3,116,324.50	2,399,788.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4,811.46	610,772.19	3,116,324.5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70,000.00	683,072.21	1,583,679.29	12,150,943.23	26,087,69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670,000.00	683,072.21	1,583,679.29	12,150,943.23	26,087,694.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5,410.42	1,215,410.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5,410.42	1,215,410.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670,000.00	683,072.21	1,583,679.29	13,366,353.65	27,303,105.1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70,000.00	683,072.21	633,145.85	3,596,142.24	16,582,36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670,000.00	683,072.21	633,145.85	3,596,142.24	16,582,360.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0,533.44	8,554,800.99	9,505,334.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505,334.43	9,505,334.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50,533.44	-950,533.44	
1. 提取盈余公积			950,533.44	-950,533.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670,000.00	683,072.21	1,583,679.29	12,150,943.23	26,087,694.7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70,000.00	683,072.21	329,129.34	859,993.63	13,542,19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670,000.00	683,072.21	329,129.34	859,993.63	13,542,195.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4,016.51	2,736,148.61	3,040,165.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0,165.12	3,040,165.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304,016.51	-304,016.51	-
1．提取盈余公积			304,016.51	-304,016.5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670,000.00	683,072.21	633,145.85	3,596,142.24	16,582,360.3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7）第 2300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中期包括月度、季度和半年度。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

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

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

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

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组合

其他组合系关联方组合，按本公司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的往来款划分的组合。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比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20%	20%
二至三年	50%	50%
三年以上	100%	100%

其他组合不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及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款作为成本；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00-10.00	9.00-19.00
运输设备	3-4	5.00	23.75-31.67
电子设备	3-5	5.00-10.00	18.00-31.67
工具设备	5	5.00-10.00	18.00-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

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7）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计算机软件从取得当月起，按 10 年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

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

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的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职工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公司依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的养老保险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离职后福利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劳务成本，或计入当期损益。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

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

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九）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

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 销售商品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商品已被客户接收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国外销售全部采用 FOB(Free On Board 离岸价，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结算，在办理完毕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

(b)加工劳务

公司对外提供加工劳务，在加工好的产品已被客户接收，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无对国外加工劳务。

(二十) 政府补助

(1) 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下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根据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要求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按照规定，将 2016 年 5-12 月原在“管理费用”项目的印花税和车船使用税等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二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

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

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 例 (%)	金额	比 例 (%)	金额	比 例 (%)
货币资金	11,134,811.46	34.25	610,772.19	1.92	3,116,324.50	14.38
应收账款	5,541,629.65	17.05	7,295,758.13	22.96	6,281,211.28	28.99
预付款项	194,795.23	0.60	527,703.97	1.66	225,867.92	1.04
其他应收款	1,899,711.55	5.84	3,466,876.73	10.91	3,565,285.54	16.46
存货	4,438,765.08	13.66	3,963,241.74	12.47	3,427,541.87	15.82
其他流动资产	1,435,245.80	4.42	8,053,612.61	25.34	69,369.92	0.32
流动资产合计	24,644,958.77	75.82	23,929,965.37	75.30	16,806,329.15	77.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	3.69	1,200,000.00	3.78	1,200,000.00	5.54
固定资产	5,986,541.05	18.42	6,329,961.05	19.92	3,274,346.11	15.11
长期待摊费用	291,175.96	0.90	197,830.04	0.62	305,737.28	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14.23	0.17	64,369.82	0.20	55,126.33	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500.00	1.00	55,500.00	0.17	23,200.00	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60,931.24	24.18	7,847,660.91	24.70	4,858,409.72	22.43
资产总计	32,505,890.01	100.00	31,777,626.28	100.00	21,664,738.87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1,664,738.87 元、31,777,626.28 元、32,505,890.01 元，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3,040,165.12 元、9,505,334.43 元、1,215,410.42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末流动资产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57%、75.30%和 75.82%。

2017 年 4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构成，三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2111.52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为 85.68%。

2017 年 4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工具设备等。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 例 (%)	金额	比 例 (%)	金额	比 例 (%)
应付账款	2,961,661.81	56.92	2,561,236.92	45.01	2,887,953.83	56.82
预收款项	11,263.50	0.22	8,546.00	0.15	106,310.85	2.09
应付职工薪酬	570,001.07	10.96	635,057.67	11.16	354,063.38	6.97
应交税费	478,915.66	9.20	790,105.69	13.89	309,436.29	6.09
其他应付款	437,968.17	8.42	920,882.27	16.18	630,430.12	12.40
流动负债合计	4,459,810.21	85.72	4,915,828.55	86.40	4,288,194.47	84.37
递延收益	520,000.00	9.99	540,000.00	9.49	600,000.00	11.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974.65	4.29	234,103.00	4.11	194,184.10	3.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2,974.65	14.28	774,103.00	13.60	794,184.10	15.63
负债合计	5,202,784.86	100.00	5,689,931.55	100.00	5,082,378.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末流动负债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4.37%、86.40% 和 85.72%。

报告期内，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构成，两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5.60%、65.02%、79.19%。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欠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21.54	950.53	304.02
毛利率（%）	41.71	46.55	39.70
净资产收益率（%）	4.55	44.55	2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81	0.26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增

加所致。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70%、46.55%，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1）毛利率较高的电阻片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2015 年的 63.23%增加到 77.69%，占比有所增加，使得整体毛利率相应增加；2）随着公司技术逐渐成熟，并加强了成本控制，良品率大幅提升，使得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整体毛利率相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有所增加，与净利润变化基本保持一致。

综合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艾福电子 (837886)	毛利率 (%)	37.16	41.62
	净资产收益率 (%)	9.34	8.6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1	0.31
讯康科技 (871606)	毛利率 (%)	17.19	17.24
	净资产收益率 (%)	16.32	11.8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14

就盈利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艾福电子（837886）基本一致，但高于讯康科技（871606），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仍较小，公司生产规模及产能较低，倾向于选择高毛利客户，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均高于艾福电子（837886）、讯康科技（871606），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较小，净资产相对较低所致。

2、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01	17.91	23.46
流动比率（倍）	5.53	4.87	3.92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倍）	4.17	2.32	3.05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4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46%、17.91%、16.01%，指标较为稳定且均处于较低水平，现阶段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4月末流动比率（倍）分别为 3.92、4.87、5.53，速动比率（倍）分别为 4.17、2.32、3.05，财务指标在报告期内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分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和经营模式相适应，无重大偿债风险。

公司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艾福电子 (837886)	资产负债率（%）	25.95	20.51
	流动比率（倍）	2.47	3.48
	速动比率（倍）	1.65	2.40
讯康科技 (871606)	资产负债率（%）	55.37	85.31
	流动比率（倍）	1.69	1.09
	速动比率（倍）	1.04	0.74

就偿债能力指标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与艾福电子（837886）基本一致，远高于讯康科技（871606）。公司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3、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	5.00	4.22
存货周转率（次）	1.10	5.16	5.60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为 4.22、5.0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相对稳定，且回款速度相对较快。公司一般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为 30-90 天，与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也较为一致。公司根据对市场行情及客户

经营情况的判断，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客户信用评级制度，同时公司也将通过扩大市场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次）分别为 5.60、5.16，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快，与公司处的采购及生产周期基本一致。目前公司已逐步完善存货管理机制，加强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准确性，逐步提升并稳定存货的周转率。

公司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艾福电子 (8378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2	2.68
	存货周转率（次）	2.17	2.06
讯康科技 (8716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9	3.41
	存货周转率（次）	3.49	4.79

就营运能力指标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体高于艾福电子（837886）、讯康科技（871606），公司运营能力相对较强。

4、现金流量指标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5.38	879.28	108.27
净利润（万元）	121.54	950.53	30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3.56	-1,173.94	-5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75	0.0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27 万元、879.28 万元、485.38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存在一定程度波动，但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增加，适当地增加了部分营运资金投入所致；而 2017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净流量高于同期实现的净利润，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收回关联方拆借款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购买银行投资所致。其中：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购置部分固定资产以扩大产能，2015 年、2016 年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投入分别为 57.02 万元、384.79 万元；2) 公司将闲置的货币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利用率，2016 年购置银行理财净投入分别为 791.57 万元。

2017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3.5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收回银行理财净投资 648.88 万元所致。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和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获取现金流能力良好，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以期获取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收益，主要包括中国银行“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理财产品、和“美元按期开放 T+0 交易”美元户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2016 年：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理财产品名称	本金	投资收益
2016-3-18	2016-3-28	美元按期开放 T+0 交易	2,609,280.00	173.97
2016-4-1	2016-4-8	美元按期开放 T+0 交易	3,229,250.00	150.68
2016-4-13	2016-4-27	美元按期开放 T+0 交易	3,875,460.00	406.92
2016-7-11	2016-8-18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00,000.00	6,975.34
2016-7-18	2016-8-25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1,000,000.00	3,487.67
2016-9-1	2016-10-13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1,000,000.00	3,624.66
2016-9-21	2016-9-28	美元按期开放 T+0 交易	2,007,250.00	124.92
2016-9-27	2016-10-11	美元按期开放 T+0 交易	2,676,320.00	363.54
2016-9-28	2016-10-12	美元按期开放 T+0 交易	2,007,240.00	272.65
2016-10-18	2016-10-25	美元按期开放 T+0 交易	3,338,900.00	207.75
2016-10-25	2016-11-1	美元按期开放 T+0 交易	4,674,460.00	285.77
2016-11-7	2016-11-21	美元按期开放 T+0 交易	2,709,000.00	418.53
2016-11-7	2016-11-21	美元按期开放 T+0 交易	2,709,000.00	418.53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理财产品名称	本金	投资收益
2016-11-8	2016-12-16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1,500,000.00	4,684.93
2016-11-21	2016-12-5	美元按期开放 T+0 交易	6,208,650.00	915.97
2016-12-8	2016-12-15	美元按期开放 T+0 交易	6,185,790.00	400.14
2016-12-19	2016-12-27	美元按期开放 T+0 交易	6,931,200.00	493.94
合计			54,661,800.00	23,405.91

2017 年 1-4 月：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理财产品名称	本金	投资收益
2016-12-12	2017-1-16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500,000.00	1,726.03
2016-12-28	2017-1-31	美元按期开放 T+0 交易	7,429,015.00	1,093.71
2017-1-11	2017-1-25	美元按期开放 T+0 交易	7,962,025.00	1,165.72
2017-1-24	2017-2-7	美元按期开放 T+0 交易	1,708,275.00	253.42
2017-1-25	2017-2-8	美元按期开放 T+0 交易	7,888,540.00	1,170.02
2017-2-8	2017-2-22	美元按期开放 T+0 交易	8,626,779.70	1,274.53
2017-2-13	2017-2-27	美元按期开放 T+0 交易	1,584,654.00	233.9
2017-2-24	2017-3-10	美元按期开放 T+0 交易	8,581,875.00	1,276.84
2017-2-27	2017-3-13	美元按期开放 T+0 交易	1,568,959.20	232.42
2017-3-14	2017-3-28	美元按期开放 T+0 交易	10,851,526.00	1,595.81
2017-3-31	2017-4-7	美元按期开放 T+0 交易	11,245,859.00	765.34
2017-4-12	2017-4-19	美元按期开放 T+0 交易	137,985.00	93.9
合计			68,085,492.9	10,881.64

针对上述银行理财产品账务处理，公司会计处理上，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本金时候，依据银行回单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收回本金时候冲回“其他流动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根据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6 年度：“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62,577,453.00 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54,661,800.00 元，产生投资收益合计 23,405.91 元；2017 年 1-4 月：“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61,596,711.60 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68,085,492.90 元，产生投资收益合计 10,881.64 元，与审定报表科目均勾稽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理财投资产生的收益直接增加了公司利润总额，但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低。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自身经营能力较强，未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

总体来看，目前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相对较强。

公司同行业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艾福电子 (8378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43
讯康科技 (8716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02

就现金流量指标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总体高于艾福电子（837886）、讯康科技（871606）的水平，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相对较强。

（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923,320.83	35,690,883.72	72.05	20,744,350.80
营业利润	1,387,436.56	10,887,127.08	227.21	3,327,211.89
利润总额	1,422,436.56	11,074,304.55	210.69	3,564,441.89
净利润	1,215,410.42	9,505,334.43	212.66	3,040,165.12

公司 2016 年度收入较 2015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包括有：

1) 行业背景上，通讯行业从 2015 年开始至 2016 年度有着自 3G 转换到 4G 网络应用的大趋势，各大运营商的布网规划形成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上升。公司目前主营产品的电阻片（功率衰减片、功率负载片）为配合通讯基站布网用隔离器的重要核心元器件之一，市场需求强劲；

2) 经营管理上，相对于同类产品的竞争对手，公司更注重重视每家客户的特殊需求，提出了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要求自每个项目研发阶段就配合协助客户开发满足他们需求的负载片或衰减片，从而在产品质量和管理效率上保证

了公司产品销售的顺利增长；

3) 产品竞争力上，公司坚定不移的推行行业内最严格标准的质量体系标准 TS16949 和 GJB9001B，在质量管理体系上推进持续改善的策略，将现有产品的质量表现纳入长期有效的监控中，使用科学的数据统计分析系统，旨在持续降低不良成本，提高良品率。同时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成本分析模式，通过上游供应链管理，将每个产品分解细化形成了有效的成本管控，对公司整理的盈利起到了有效的促进作用；

4) 公司主要客户粘度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完整销售情况统计如下：

企业名称	销售产品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元）	百分比（%）	金额（元）	百分比（%）	金额（元）	百分比（%）
世达普(苏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衰减片、负载片	2,298,924.00	29.01	12,335,347.33	34.56	4,765,156.80	22.97
Daiwa Manufacturing Limited	电阻片	1,542,512.61	19.47	3,466,561.07	9.71	1,840,567.00	8.87
Innertron, Inc	滤波器、天线	1,335,214.86	16.85	5,792,434.40	16.23	4,548,241.42	21.93
安法斯微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负载片	961,536.44	12.14	1,652,325.16	4.63	1,000,277.06	4.82
意雅香港有限公司	电阻片	414,271.89	5.23	5,295,736.88	14.84	1,439,051.36	6.93
苏州工业园区凯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衰减片、负载片	384,502.45	4.85	1,876,723.63	5.26	1,326,846.48	6.40
台和电子(河源)有限公司	衰减片、负载片	无销售		1,483,379.32	4.16	1,764,555.31	8.51
合计		6,936,962.25	87.55	31,902,507.79	89.39	16,684,695.43	80.43

由上表可知，自 2015 年起公司在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中，除与台和电子（河源）有限公司在 2016 年终止合作以外，其他客户均保持着销售业务记录，客户

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表现良好，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2016 年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227.21%，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72.05%，使得 2016 年营业毛利较 2015 年增长 101.74%；2）2016 年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较 2015 年增长 16.06%，增幅远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变动与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业务构成列示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923,320.83	100.00	35,690,883.72	100.00	20,744,350.8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7,923,320.83	100.00	35,690,883.72	100.00	20,744,350.8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4,618,219.72	100.00	19,076,646.07	100.00	12,509,043.04	100.00
其他业务支出						
合计	4,618,219.72	100.00	19,076,646.07	100.00	12,509,043.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要从事大功率无源元器件电阻片以及应用于车载领域的陶瓷滤波器和天线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明确。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电阻片	6,079,149.79	76.72	27,728,757.89	77.69	13,115,673.48	63.23
滤波器	979,400.22	12.36	4,606,882.96	12.91	5,260,354.51	25.36
天线	698,119.40	8.81	2,766,322.73	7.75	1,681,026.59	8.10
其他	166,651.42	2.10	588,920.14	1.65	687,296.22	3.31
合计	7,923,320.83	100.00	35,690,883.72	100.00	20,744,350.8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电阻片	3,280,858.15	71.04	12,766,592.01	66.92	6,887,230.45	55.06
滤波器	842,502.62	18.24	3,937,569.02	20.64	3,931,933.08	31.43
天线	451,537.62	9.78	2,116,046.34	11.09	1,366,831.57	10.93
其他	43,321.33	0.94	256,438.70	1.34	323,047.94	2.58
合计	4,618,219.72	100.00	19,076,646.07	100.00	12,509,043.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阻片的销售。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的电阻片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23%、77.69%、76.72%。

3、按照地区分类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区域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东北			512.82	0.00%	1,282.05	0.01%
华北	131,816.24	1.66%	510,710.69	1.43%	563,157.01	2.71%
华东	4,315,799.05	54.47%	17,827,045.14	49.95%	9,401,396.24	45.32%
华南	48,002.14	0.61%	1,603,963.13	4.49%	1,875,374.42	9.04%
华中	104,290.59	1.32%	957,568.32	2.68%	931,693.71	4.49%
西南	2,154.32	0.03%	227,035.29	0.64%	111,940.18	0.54%
国外	3,321,258.49	41.92%	14,564,048.33	40.81%	7,859,507.19	37.89%
合计	7,923,320.83	100.00%	35,690,883.72	100.00%	20,744,350.80	100.00%

注释：

（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

华北地区包括：河北，山西，内蒙古，北京，天津；

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安徽，浙江，台湾，福建，江西，上海；

华中地区：河南，湖北，湖南；

华南地区：广东，广西，海南；

西南地区：云南，贵州，四川，西藏）

公司的境外市场主要集中在韩国和香港，其中韩国客户主要为 Innertron, Inc，香港的客户主要为 Daiwa Manufacturing Limited 和意雅香港有限公司等。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DAIWA	1,542,512.61	3,466,561.07	1,840,567.00
INNERTRON	1,335,214.86	5,792,434.40	4,548,241.42
意雅	414,271.89	5,295,736.88	1,439,051.36
前三大外销客户销售合计①	3,291,999.36	14,554,732.35	7,827,859.78
外销总计②	3,321,258.49	14,564,048.33	7,859,507.19
占比（①/②）	99.12%	99.94%	99.60%

在销售模式上，Daiwa Manufacturing Limited 和意雅香港有限公司为直销模式，Innertron, Inc 为经销商模式。

4、营业成本

（1）生产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生产成本下面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科目核算。

1）直接材料

①电阻片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基板及浆料，分配方法如下：

A、基板根据当月实际领用金额，根据完工数量在完工产品和未完工产品间进行分摊，并将完工产品耗用金额，并结转至库存商品。

B、每月末公司对浆料进行盘存，计算出当月实际耗用浆料金额，并将当月实际耗用浆料金额在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摊，并结转至库存商品。

注：基板、浆料及其他原材料领用的计价方式均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②天线、滤波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直接材料，企业根据各生产工单实际领料金额进行归集；

2)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根据各产品当月完工数量进行分摊；

3) 生产完成后验收，计入库存商品；

4) 营业成本结转，根据当月销售情况，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方式结转营业成本。

(2)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2,458,828.67	52.77	11,448,994.49	59.74	8,043,597.33	60.14
直接人工	394,799.15	8.47	981,496.82	5.12	952,785.12	7.12
制造费用	1,805,691.63	38.75	6,734,314.07	35.14	4,378,222.65	32.74
合计	4,659,319.45	100.00	19,164,805.38	100.00	13,374,605.10	100.00

从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来看，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2015 年、2016 年公司成本结构相对稳定，而 2017 年 1-4 月直接材料占比较低，主要系 2017 年 1-4 月产量较低，规模效应未显性所致。

(五) 营业毛利、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	41.71	46.55	39.70
其他业务毛利率 (%)			
综合毛利率 (%)	41.71	46.55	39.70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一致。

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行业名称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电阻片	2,798,291.64	46.03	14,962,165.88	53.96	6,228,443.03	47.49
滤波器	136,897.60	13.98	669,313.94	14.53	1,328,421.43	25.25
天线	246,581.78	35.32	650,276.39	23.51	314,195.02	18.69
其他	123,330.09	74.00	332,481.44	56.46	364,248.28	53.00
合计	3,305,101.11	41.71	16,614,237.65	46.55	8,235,307.76	39.70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70%、46.55%，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1) 毛利率较高的电阻片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2015 年的 63.23%增加到 77.69%，占比有所增加，使得整体毛利率相应增加；2) 随着公司技术逐渐成熟，并加强了成本控制，良品率大幅提升，使得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整体毛利率相应上升。2017 年 1-4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1.71%，较 2016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 2017 年 1-4 月产量相对较低，规模效应未显性，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主要系由电阻片构成，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电阻片产品毛利占各期营业毛利比重分别为 75.63%、90.06%、84.67%。电阻片产品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基本一致。

(六)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155,557.56	706,338.76	-8.73	773,909.76
管理费用	1,667,941.73	5,010,917.00	25.96	3,978,220.04
其中：研发费	428,416.78	1,789,710.18	7.51	1,664,657.35
财务费用	72,791.73	-434,443.02	116.69	-200,490.05
期间费用合计	1,896,291.02	5,282,812.74	16.06	4,551,639.75
营业收入	7,923,320.83	35,690,883.72	72.05	20,744,350.8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96	1.98	-	3.7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1.05	14.04	-	19.18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其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	5.41	5.01	-	8.0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92	-1.22	-	-0.9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3.93	14.80	-	21.64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统称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455.16 万元、528.28 万元、189.63 万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期间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6 年度管理费用有所上升。而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64%、14.80%、23.93%，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占比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	金额
折旧	24,623.64	197,703.43	-171,609.07	-46.47	369,312.50
包装费	52,473.52	194,739.15	111,196.19	133.10	83,542.96
运费	37,267.01	170,980.79	32,302.40	23.29	138,678.39
职工薪酬	39,306.60	133,939.02	-10,707.83	-7.40	144,646.85
业务宣传费	-	1,290.60	150.60	13.21	1,140.00
其他	1,886.79	7,685.77	-28,903.29	-78.99	36,589.06
合计	155,557.56	706,338.76	-67,571.00	-8.73	773,909.7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设备折旧、包装费、运费等构成。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7.39 万元、70.63 万元和 15.56 万，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3%、1.98%和 1.96%。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 6.76 万元，降幅为 8.73%，主要由于折旧的减少，降幅为 46.47%。折旧的下降主要系公司用于销售的车辆部分于 2016 年中提足折旧。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研发费	428,416.78	1,789,710.18	125,052.83	7.51	1,664,657.35
职工薪酬	518,931.17	1,548,588.16	542,406.84	53.91	1,006,181.32
服务费	444,641.02	638,831.68	222,912.06	53.59	415,919.62
装修费	40,453.79	261,406.24	159,656.95	156.91	101,749.29
房租	80,182.48	247,764.44	2.07	-	247,762.37
办公费	22,376.76	142,099.60	52,590.96	58.76	89,508.64
差旅费	87,816.09	141,252.44	-43,706.15	-23.63	184,958.59
业务招待费	13,267.57	119,807.46	-52,807.11	-30.59	172,614.57
物业管理费	13,615.92	43,964.68	-2,028.90	-4.41	45,993.58
维修费	3,821.73	36,610.96	29,054.91	384.53	7,556.05
保险费	14,147.78	35,988.34	-94.24	-0.26	36,082.58
印花税	-	4,080.90	-613.90	-13.08	4,694.80
折旧费	270.64	811.92	270.64	50.00	541.28
合计	1,667,941.73	5,010,917.00	1,032,696.96	25.96	3,978,220.0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服务费、装修费等构成。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97.82 万元、501.09 万元和 166.7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18%、14.04%和 21.05%。管理费用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25.96%，主要系 2016 年职工薪酬、服务费、装修费的增长导致。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手续费	7,986.96	21,481.25	5,288.44	32.66	16,192.81
减：利息收入	498.53	14,794.75	2,158.98	17.09	12,635.77
加：汇兑损益	65,303.30	-441,129.52	-237,082.43	116.19	-204,047.09
合计	72,791.73	-434,443.02	-233,952.97	116.69	-200,490.05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0.05 万元、-23.40 万元和 7.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由汇兑损益构成。

(七) 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收益	10,881.64	23,405.91	
合计	10,881.64	23,405.91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取得的收益。

(八) 非经常性损益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991.2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00.00	210,000.00	32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31.27	-84,770.00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000.00	187,177.47	237,230.00
所得税影响额	5,250.00	28,076.62	35,584.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750.00	159,100.85	201,645.50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29,750.00	159,100.85	201,645.50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35,000.00	210,000.00	322,000.00
其他	-	330.00	230.00
合计	35,000.00	210,330.00	322,23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22,000 元、210,330 元及 35,000 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3%、99.84%、100.00%；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研发经费	2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苏州高新区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			302,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鸥计划”柔性引进海外智力资金	15,000.00	5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办事处科技发展资金		10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000.00	210,000.00	322,000.00	

公司于 2014 年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60 万元购买设备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购入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10 年，年折旧额为 60,000.00 元，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记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0,000.00 元、20,000.00 元。

3、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991.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91.26	
资产盘亏损失		17,472.77	
滞纳金		688.50	
其他			85,000.00
合计		23,152.53	85,000.00

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其他 85,000.00 元产生原因系公司向江苏和利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一台 HEP-YRO8D 激光调阻机，因为设备质量存在问题，公司在已经支付了 155,000.00 元的货物款情况下，不再继续支付余款，致使双方存在合同纠纷，2015 年 6 月 3 日，经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调解，公司退还原设备，同时江苏和利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退还 70,000.00 元，双发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 85,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4、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损益	29,750.00	159,100.85	201,645.5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15,410.42	9,505,334.43	3,040,165.1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2.45	1.67	6.63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公司发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损益分别为 304.02 万元、950.53 万元、121.54 万元。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入占非经常性损益的比例较大。总体来看，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九）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17%	内销税率为 17%，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外销免税。
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为 15%，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税率为 7%，按应缴纳增值税计征
教育费附加	3%	税率为 3%，按应缴纳增值税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税率为 2%，按应缴纳增值税计征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2513，有效期三年。据此，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出口退税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

管理办法。公司适用“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7%。

由于公司适用“免、抵、退”政策，公司报告期内出口的自产货物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全部用于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款，未发生出口退税事项。报告期内的免抵税额具体情况：

期间	免抵金额（元）
2015 年度	938,570.65
2016 年度	2,439,972.01
2017 年 1-4 月	641,379.36

（十）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594.55	46,416.63	29,994.10
银行存款	788,566.91	564,355.56	3,086,330.40
其他货币资金	10,339,650.00		
合计	11,134,811.46	610,772.19	3,116,324.50

（1）其他货币资金系期末尚未到期的短期定期存单。

（2）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和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	120,728.12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63,950.51	100.00	322,320.86	5.50	5,541,629.65
其中：账龄组合	5,819,019.40	100.00	322,320.86	5.54	5,496,698.54
关联方组合	44,931.11				44,931.11
合计	5,863,950.51		322,320.86		5,541,629.65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75,674.80	100.00	379,916.67	4.95	7,295,758.13
其中：账龄组合	7,598,333.40	100.00	379,916.67	5.00	7,218,416.73
关联方组合	77,341.40				77,341.40
合计	7,675,674.80		379,916.67		7,295,758.13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09,914.02	100.00	328,702.74	4.97	6,281,211.28
其中：账龄组合	6,574,054.89	99.46	328,702.74	5.00	6,245,352.15
关联方组合	35,859.13	0.54			35,859.13
合计	6,609,914.02	100.00	328,702.74		6,281,211.28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09,914.02 元、7,675,674.80 元、5,863,950.51 元，应收账款余额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公司与客户签订重大业务合同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整体回收状况良好，且公司年末已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09,886.81	280,494.34	5.00
1—2 年	209,132.59	41,826.52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合计	5,819,019.40	322,320.86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598,333.40	379,916.67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合计	7,598,333.40	379,916.67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574,054.89	328,702.74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合计	6,574,054.89	328,702.74	

2017 年 4 月末，账龄组合中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为 96.41%，

回款状况和账龄结构良好。公司与客户签订重大业务合同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整体回收状况良好，且公司年末已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7年4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金额	同期变动额	同期变动率 (%)	
应收账款余额	5,863,950.51	7,675,674.80	1,065,760.78	16.12	6,609,914.02
减：坏账准备	322,320.86	379,916.67	51,213.93	15.58	328,702.74
应收账款净额	5,541,629.65	7,295,758.13	1,014,546.85	16.15	6,281,211.28
营业收入	7,923,320.83	35,690,883.72	14,946,532.92	72.05	20,744,350.80
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	74.01	21.51			31.86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	69.94	20.44			30.28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也有所增加，2015年末、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1.86%和21.51%，表明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良好。

(4) 本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年4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世达普(苏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0,863.00	1年以内	27.81
Innertron, Inc	非关联方	1,202,172.84	1年以内	20.50
Daiwa Manufactur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971,011.01	1年以内	16.56

南京安法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432.30	1 年以内	14.23
苏州工业园区凯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081.99	1 年以内	3.55
合计		4,846,561.14		82.6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世达普(苏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2,724.30	1 年以内	34.95
Innertron, Inc	非关联方	1,349,448.44	1 年以内	17.58
Daiwa Manufactur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1,270,637.80	1 年以内	16.55
意雅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263.32	1 年以内	9.72
南京安法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499.43	1 年以内	5.20
合计		6,448,573.29		84.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Innertron, Inc	非关联方	1,834,451.03	1 年以内	27.75
世达普(苏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9,178.10	1 年以内	26.16
台和电子（河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1,214.80	1 年以内	16.96
意雅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506.73	1 年以内	7.07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862.50	1 年以内	6.47
合计		5,580,213.16		84.41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4,795.23	100.00	527,703.97	100.00	225,867.92	100.00
合计	194,795.23	100.00	527,703.97	100.00	225,867.92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租赁费、材料款等。

(2) 本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位情况

2017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信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0	45.18	1 年以内	货物未交付
潘中来	非关联方	53,657.86	27.55	1 年以内	预付租赁费
苏州世代达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7.85	5.40	1 年以内	货物未交付
无锡鑫圣慧龙纳米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94.00	4.98	1 年以内	货物未交付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	3.85	1 年以内	服务未结算
合计		169,369.71	86.9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伟荣洋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376.00	62.42	1 年以内	货物未交付
潘中来	非关联方	79,215.79	15.01	1 年以内	预付租赁费
KCM Coporation	非关联方	52,142.12	9.88	1 年以内	货物未交付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63.10	3.71	1 年以内	预付租赁费
江苏华达网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	2.46	1 年以内	货物未交付
合计		493,297.01	93.4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预付款时 间	未结算 原因
潘中来	非关联方	94,715.79	41.93	1 年以内	预付租 赁费
深圳市伟荣洋商贸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89,370.00	39.57	1 年以内	货物未 交付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 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8.85	1 年以内	预付租 赁费
昆山市花桥镇久七电子 材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9,500.00	4.21	1 年以内	货物未 交付
苏州国环节能环保创业 园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6.44	3.19	1 年以内	预付物 业费
合计		220,802.23	97.76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款项	1,955,485.55	100.00	55,774.00	2.85	1,899,711.55
其中：无风险组合	1,877,491.59	96.01			1,877,491.59
账龄分析法组合	77,993.96	3.99	55,774.00	71.51	22,219.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955,485.55		55,774.00		1,899,711.55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16,092.16	100.00	49,215.43	1.40	3,466,876.73
其中：无风险组合	3,427,491.59				3,427,491.59
账龄分析法组合	88,600.57	100.00	49,215.43	55.55	39,385.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516,092.16		49,215.43		3,466,876.73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604,091.64	100.00	38,806.10	1.08	3,565,285.54
其中：无风险组合	3,438,990.32				3,438,990.32
账龄分析法组合	165,101.32	100.00	38,806.10	23.50	126,295.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604,091.64		38,806.10		3,565,285.54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826.45	391.32	5.00
1 至 2 年	5,400.00	1,080.00	20.00
2 至 3 年	20,929.66	10,464.83	50.00
3 年以上	43,837.85	43,837.85	100.00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合计	77,993.96	55,774.00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833.06	1,191.65	5.00
1 至 2 年	20,929.66	4,185.93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43,837.85	43,837.85	100.00
合计	88,600.57	49,215.43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1,263.47	6,063.17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22,189.85	11,094.93	50.00
3 年以上	21,648.00	21,648.00	100.00
合计	165,101.32	38,806.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已根据公司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报告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如下：

2017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陈建良	关联方	往来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7.67
			1,727,491.59	1 至 2 年	88.34
合计			1,877,491.59		96.0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陈建良	关联方	往来款	1,788,520.00	1 年以内	50.87
			1,012,049.38	1 至 2 年	28.78
			626,922.21	2 至 3 年	17.83
合计			3,427,491.59		97.4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陈建良	关联方	往来款	1,012,049.38	1 年以内	28.08
			626,941.39	1 至 2 年	17.40
合计			1,638,990.77		45.48

(4)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情况

2017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陈建良	关联方	往来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7.67
			1,727,491.59	1 至 2 年	88.34
潘中来	非关联方	押金	10,825.00	2 至 3 年	0.55
			28,865.00	3 年以上	1.48
苏州国环节能环保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400.00	1 至 2 年	0.28
			10,104.66	2 至 3 年	0.52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4,972.85	3 年以上	0.77
员工承担社保	非关联方	垫付款	7,826.45	1 年以内	0.40
合计			1,916,965.55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陈建良	关联方	往来款	1,788,520.00	1 年以内	50.87
			1,012,049.38	1 至 2 年	28.78
			626,922.21	2 至 3 年	17.83
潘中来	非关联方	押金	10,825.00	1 至 2 年	0.31
			28,865.00	3 年以上	0.82
苏州国环节能环保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040.00	1 年以内	0.17
			10,104.66	1 至 2 年	0.29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4,972.85	3 年以上	0.43
员工承担社保	非关联方	垫付款	8,892.06	1 年以内	0.25
合计			3,507,191.16		99.7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陈金春	关联方	往来款	1,799,999.55	3 年以上	49.94
陈建良	关联方	往来款	1,012,049.38	1 年以内	28.08
			626,941.39	1 至 2 年	17.40
江苏和利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0,000.00	1 年以内	1.94
潘中来	非关联方	押金	10,825.00	1 年以内	0.30
			7,217.00	2 至 3 年	0.20
			21,648.00	3 年以上	0.60
苏州国环节能环保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5,064.66	1 年以内	0.42

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3,563,744.98		98.88

6、存货

(1) 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614,594.81	2,165,985.98	1,732,262.69
在产品	213,725.98	275,665.43	166,105.55
包装物	22,800.02	36,985.24	23,167.97
库存商品	1,173,320.25	1,072,655.71	719,096.19
发出商品	414,324.02	411,949.38	786,909.47
账面余额合计	4,438,765.08	3,963,241.74	3,427,541.87
减：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	4,438,765.08	3,963,241.74	3,427,541.87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加所致。

(2) 存货组成情况：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1-4月公司存货余额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94.48%、92.11%、94.67%。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基板、浆料等；库存商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在手订单情况，储备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系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至客户现场，待客户验收确认的库存商品。

由于公司生产周期相对较快，且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储备部分存货，存货周转周期较快，不存在重大存货积压风险。

截至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对存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截至2017年4月30日，未发现存货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	124,002.79	52,667.05
理财产品	1,426,871.70	7,915,653.00	-
待摊的车辆保险费	8,374.10	13,956.82	16,702.87
合计	1,435,245.80	8,053,612.61	69,369.92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 4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计量方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00,000.00	-	1,200,000.00	成本法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计量方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00,000.00	-	1,200,000.00	成本法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计量方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00,000.00	-	1,200,000.00	成本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持有的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占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 10.29%。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 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11,242,126.66	2,563.25	-	11,244,689.91
1、机器设备	7,063,894.50	-	-	7,063,894.50
2、运输设备	2,054,245.89	-	-	2,054,245.89
3、电子设备	48,635.04	2,563.25	-	51,198.29
4、工具设备	2,075,351.23	-	-	2,075,351.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12,165.61	345,983.25	-	5,258,148.86
1、机器设备	2,179,651.94	229,963.87	-	2,409,615.81
2、运输设备	1,675,627.93	24,623.64	-	1,700,251.57
3、电子设备	43,496.66	270.64	-	43,767.30
4、工具设备	1,013,389.08	91,125.10	-	1,104,514.18
三、账面净值合计	6,329,961.05			5,986,541.05
1、机器设备	4,884,242.56			4,654,278.69
2、运输设备	378,617.96			353,994.32
3、电子设备	5,138.38			7,430.99
4、工具设备	1,061,962.15			970,837.05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机器设备	-	-	-	-
2、运输设备	-	-	-	-
3、电子设备	-	-	-	-
4、工具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6,329,961.05			5,986,541.05
1、机器设备	4,884,242.56			4,654,278.69
2、运输设备	378,617.96			353,994.32
3、电子设备	5,138.38			7,430.99
4、工具设备	1,061,962.15			970,837.05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7,314,350.72	4,006,094.05	78,318.11	11,242,126.66
1、机器设备	4,011,075.68	3,052,818.82	-	7,063,894.5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运输设备	1,743,210.00	311,035.89	-	2,054,245.89
3、电子设备	126,953.15	-	78,318.11	48,635.04
4、工具设备	1,433,111.89	642,239.34	-	2,075,351.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40,004.61	945,487.85	73,326.85	4,912,165.61
1、机器设备	1,613,619.21	566,032.73	-	2,179,651.94
2、运输设备	1,477,924.50	197,703.43	-	1,675,627.93
3、电子设备	116,011.59	811.92	73,326.85	43,496.66
4、工具设备	832,449.31	180,939.77	-	1,013,389.08
三、账面净值合计	3,274,346.11			6,329,961.05
1、机器设备	2,397,456.47			4,884,242.56
2、运输设备	265,285.50			378,617.96
3、电子设备	10,941.56			5,138.38
4、工具设备	600,662.58			1,061,962.15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机器设备	-	-	-	-
2、运输设备	-	-	-	-
3、电子设备	-	-	-	-
4、工具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274,346.11			6,329,961.05
1、机器设备	2,397,456.47			4,884,242.56
2、运输设备	265,285.50			378,617.96
3、电子设备	10,941.56			5,138.38
4、工具设备	600,662.58			1,061,962.15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6,404,265.24	910,085.48	-	7,314,350.72
1、机器设备	3,216,203.88	794,871.80	-	4,011,075.68
2、运输设备	1,743,210.00	-	-	1,743,210.00
3、电子设备	122,679.65	4,273.50	-	126,953.1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工具设备	1,322,171.71	110,940.18	-	1,433,111.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04,926.55	835,078.06	-	4,040,004.61
1、机器设备	1,312,941.77	300,677.44	-	1,613,619.21
2、运输设备	1,108,612.00	369,312.50	-	1,477,924.50
3、电子设备	115,470.31	541.28	-	116,011.59
4、工具设备	667,902.47	164,546.84	-	832,449.31
三、账面净值合计	3,199,338.69			3,274,346.11
1、机器设备	1,903,262.11			2,397,456.47
2、运输设备	634,598.00			265,285.50
3、电子设备	7,209.34			10,941.56
4、工具设备	654,269.24			600,662.58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机器设备	-	-	-	-
2、运输设备	-	-	-	-
3、电子设备	-	-	-	-
4、工具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199,338.69			3,274,346.11
1、机器设备	1,903,262.11			2,397,456.47
2、运输设备	634,598.00			265,285.50
3、电子设备	7,209.34			10,941.56
4、工具设备	654,269.24			600,662.58

2015 年度折旧费 835,078.06 元，2016 年度折旧费 945,487.85 元，2017 年 4 月折旧费 345,983.25 元。

(3)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年4月30日
装饰工程费	197,830.04	133,009.71	39,663.79	-	291,175.96
合计	197,830.04	133,009.71	39,663.79	-	291,175.96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装饰工程费	305,737.28	-	107,907.24	-	197,830.04
合计	305,737.28	-	107,907.24	-	197,830.0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装饰工程费		323,721.82	17,984.54		305,737.28
研发中心项目合作经费	222,222.16		222,222.16		
合计	222,222.16	323,721.82	240,206.70		305,737.28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均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而产生。

单位：元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8,094.86	56,714.23	429,132.10	64,369.82	367,508.84	55,126.33
合计	378,094.86	56,714.23	429,132.10	64,369.82	367,508.84	55,126.33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设备预付款	326,500.00	55,500.00	23,200.00
合计	326,500.00	55,500.00	23,200.00

1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八）应收款项”。

(3)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9,916.67	-	57,595.81	-	322,320.8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215.43	6,558.57	-	-	55,774.00
合 计	429,132.1	6,558.6	57,595.8	-	378,094.9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8,702.7	51,213.9	-	-	379,916.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8,806.1	10,409.3	-	-	49,215.43
合 计	367,508.8	61,623.3	-	-	429,132.1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0,718.11	177,984.63			328,702.7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972.08	21,834.02			38,806.10
合 计	167,690.19	199,818.65			367,508.84

(十一)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1,748,781.51	2,140,769.10	2,875,071.38
1 至 2 年	807,139.26	411,525.26	12,882.45
2 至 3 年	402,025.26	8,942.56	
3 年以上	3,715.78		
合计	2,961,661.81	2,561,236.92	2,887,953.83

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较为稳定。截止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不存在无重大信用风险。

(2) 本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7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无锡海古德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8,239.60	1 年以内	17.16
苏州瑞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49,007.29	2 年以内	15.16
宝应光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1,693.12	2 至 3 年	12.55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367,971.32	1 年以内	12.42
Innertron, Inc	非关联方	货款	274,857.47	1 年以内	9.28
合计			1,971,768.80		66.5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12-31	账龄	占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洛阳冰岩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81,600.00	1 年以内	22.71

宝应光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1,693.12	1 至 2 年	14.51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347,984.95	1 年以内	13.59
无锡海古德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2,438.30	1 年以内	12.59
苏州瑞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1,002.23	1 年以内	12.14
合计			1,934,718.60		75.5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1,246,493.85	1 年以内	43.16
洛阳冰岩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715,200.00	1 年以内	24.76
宝应光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1,693.12	1 年以内	12.87
无锡海古德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5,212.50	1 年以内	4.34
Fraunhofer IKTS	非关联方	货款	77,522.15	1 年以内	2.68
合计			2,536,121.62		87.81

2、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263.50	100.00	8,546.00	100.00
合计	11,263.50	100.00	8,546.00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46.00	100.00	106,310.85	100.00
合计	8,546.00	100.00	106,310.85	100.00

预收账款主要系公司预先收取的货款，各期余额较小。

(2)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7年4月30日：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南京纳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553.50	1年以内	49.31
杭州凡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50.00	1年以内	24.42
南京赛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60.00	1年以内	16.51
深圳市菲尔康通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00.00	1年以内	9.77
合计			11,263.50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武汉安德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00.00	1年以内	42.12
南京纳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15.00	1年以内	34.11
杭州航海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31.00	1年以内	13.23
优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00.00	1年以内	10.53
合计			8,546.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
-------	------	----	----	----	------

	系				款总额比例 (%)
苏州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2,950.01	1 年以内	59.21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125.00	1 年以内	16.11
杭州畅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000.00	1 年以内	12.23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20.84	1 年以内	3.97
武汉安德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00.00	1 年以内	2.26
合计			99,695.85		93.78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635,057.67	1,169,275.04	1,234,331.64	570,001.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215.71	82,215.7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35,057.67	1,251,490.75	1,316,547.35	570,001.07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54,063.38	3,252,818.36	2,971,824.07	635,057.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0,220.95	240,220.9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54,063.38	3,493,039.31	3,212,045.02	635,057.6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15,428.52	2,500,552.98	2,561,918.12	354,063.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133.94	178,133.9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5,428.52	2,678,686.92	2,740,052.06	354,063.38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5,057.67	1,033,483.41	1,098,540.01	570,001.07
二、职工福利费		84,320.83	84,320.83	
三、社会保险费		34,060.80	34,060.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320.27	31,320.27	
工伤保险费		783.01	783.01	
生育保险费		1,957.52	1,957.52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410.00	17,410.00	
合计	635,057.67	1,169,275.04	1,234,331.64	570,001.07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4,063.38	2,788,867.03	2,507,872.74	635,057.67
二、职工福利费		364,431.22	364,431.22	
三、社会保险费		99,520.11	99,520.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512.74	91,512.74	
工伤保险费		2,287.82	2,287.82	
生育保险费		5,719.55	5,719.55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354,063.38	3,252,818.36	2,971,824.07	635,057.6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415,428.52	2,133,230.01	2,194,595.15	354,063.38

贴				
二、职工福利费		293,524.62	293,524.62	
三、社会保险费		73,798.35	73,798.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860.55	67,860.55	
工伤保险费		1,696.51	1,696.51	
生育保险费		4,241.28	4,241.28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415,428.52	2,500,552.98	2,561,918.12	354,063.38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4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78,300.68	78,300.68	
失业保险		3,915.03	3,915.03	
合计		82,215.71	82,215.71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28,781.86	228,781.86	
失业保险		11,439.09	11,439.09	
合计		240,220.95	240,220.9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9,651.37	169,651.37	
失业保险		8,482.57	8,482.57	
合计		178,133.94	178,133.94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48,608.81	738,249.44	273,909.62

税费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737.90	10,362.87	
个人所得税	4,568.96	20,447.02	21,656.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59.42	11,052.90
教育费附加		8,542.44	2,061.11
其他		544.50	755.90
合计	478,915.67	790,105.69	309,436.29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168.17	26.98	601,082.27	65.27
1-2年				
2-3年				
3年以上	319,800.00	73.02	319,800.00	34.73
合计	437,968.17	100.00	920,882.27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1,082.27	65.27	310,630.12	49.27
1-2年				
2-3年				
3年以上	319,800.00	34.73	319,800.00	50.73
合计	920,882.27	100.00	630,430.12	100.00

(2) 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7年4月30日：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
-------	-----	----	----	----	------

	关系				付款总额 比例(%)
蔡希华	关联方	往来款	319,800.00	3年以上	73.02
呈旭祥人力资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25,400.61	1年以内	5.80
苏州帆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费	24,600.00	1年以内	5.62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费	19,562.95	1年以内	4.47
苏州市春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装修费	15,500.00	1年以内	3.54
合计			404,863.56		92.45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 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 付款总额 比例(%)
苏州荟群职业中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540,542.02	1年以内	58.70
蔡希华	关联方	往来款	319,800.00	3年以上	34.73
苏州呈旭祥人力资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37,982.84	1年以内	4.12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费	14,731.78	1年以内	1.60
苏州华金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费	6,000.00	1年以内	0.65
合计			919,056.64		99.8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 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 付款总额 比例(%)
蔡希华	关联方	往来款	319,800.00	3年以内	50.73
苏州荟群职业中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238,350.00	1年以内	37.81
苏州旭鼎装饰设计	非关联方	装修费	32,372.82	1年以	5.14

工程有限公司				内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费	15,991.02	1 年以内	2.54
郝敏	非关联方	垫付款	9,211.00	1 年以内	1.46
合计			615,724.84		97.68

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2017 年 4 月 30 日
第四代通信用厚膜片式高频氮化铝衰减片的关键技术研究	540,000.00		20,000.00	52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代通信用厚膜片式高频氮化铝衰减片的关键技术研究	600,000.00		60,000.00	54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代通信用厚膜片式高频氮化铝衰减片的关键技术研究	600,000.00			600,000.00

注：2014 年 8 月，公司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订技术研发合同，承担第四代通信用厚膜片式高频氮化铝衰减片的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任务。2014 年 10 月公司收到专项资金 6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购入相关资产。根据相关资产受益期，2016 年、2017 年 1-4 月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 60,000.00、20,000.00 元。

7、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86,497.66	222,974.65	1,560,686.66	234,103.00	1,294,560.64	194,184.10

(2) 期末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11,670,000.00	11,670,000.00	11,670,000.00
资本公积	683,072.21	683,072.21	683,072.21
盈余公积	1,583,679.29	1,583,679.29	633,145.85
未分配利润	13,366,353.65	12,150,943.23	3,596,142.24
所有者权益	27,303,105.15	26,087,694.73	16,582,360.30

1、实收资本（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陈建良	6,770,000.00	58.01			6,770,000.00	58.01
郝敏	4,900,000.00	41.99			4,900,000.00	41.99
合计	11,670,000.00	100.00			11,670,000.00	100.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陈建良	6,761,650.00	57.94	8,350.00		6,770,000.00	58.01
郝敏	4,900,000.00	41.99			4,900,000.00	41.99
蔡希华	8,350.00	0.07		8,350.00		

股东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1,670,000.00	100.00	8,350.00	8,350.00	11,670,000.00	100.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陈建良	6,761,650.00	57.94			6,761,650.00	57.94
郝敏	4,900,000.00	41.99			4,900,000.00	41.99
蔡希华	8,350.00	0.07			8,350.00	0.07
合计	11,670,000.00	100.00			11,67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683,072.21	683,072.21	683,072.21
合计	683,072.21	683,072.21	683,072.21

注：其他资本公积系 2011 年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苏州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83,679.29			1,583,679.29
合 计	1,583,679.29			1,583,679.29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33,145.85	950,533.44		1,583,679.29
合 计	633,145.85	950,533.44		1,583,679.2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9,129.34	304,016.51		633,145.85
合 计	329,129.34	304,016.51		633,145.85

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根据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50,943.23	3,596,142.24	859,993.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150,943.23	3,596,142.24	859,993.6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5,410.42	9,505,334.43	3,040,165.1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0,533.44	304,016.51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66,353.65	12,150,943.23	3,596,142.24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建良及其妻子郝敏，无控股母公司。

2、公司的子公司

无。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无。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秦昊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石霞斌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何青	董事
万广富	监事会主席
段相武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蒋忠	职工监事
姚（日韦）	职工监事
陈金春	股东陈建良的直系亲属
蔡希华	股东陈建良的直系亲属
陈晓艳	股东陈建良的妹妹
李惠贤	股东郝敏的直系亲属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29%股份，原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在苏州高新区成立并于 2016 年 9 月 2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代码为 837886，根据其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终止挂牌公告，原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将公司变更为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苏州斐骊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陈建良母亲蔡希华持有其 52%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苏州颀朗电子有限公司	陈建良妹妹陈晓艳担任股东
苏州市新城氏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良实际控制的企业
苏州市锦朗电子有限公司	陈建良父亲陈金春实际控制企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核准税务注销。
高新区狮山吾思吾想信息咨询服务部	陈建良父亲陈金春实际控制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注销
姑苏区平江权钜电子经营部	陈建良母亲蔡希华实际控制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注销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高新区狮山新胜高贸易商行	郝敏母亲李惠贤实际控制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注销国税
苏州颢奕珑电子有限公司	陈建良母亲蔡希华实际控制企业，2014 年 01 月 06 日吊销，正在办理注销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公允价格	105,443.47	1.33	248,018.27	0.69	248,753.11	1.20
合计			105,443.47	1.33	248,018.27	0.69	248,753.11	1.2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向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原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248,753.11 元、248,018.31 元、166,401.50 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0.69%和 1.33%，所占比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关联方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提供电镀服务，关联方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经过电镀加工工序，数量较少且工艺不稳定。公司具备该电镀加工的技术和渠道，因此关联方出于成本考虑将电镀业务外包给公司。

结合电镀供应商加工费报价用并考虑公司提供的技术指导，对比销售订单中电镀服务的加工单价，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的价格基本公允，毛利率也基本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转移利润的重大嫌疑。

与非关联方电镀加工费报价对比如下：

年份	产品型号	向艾福电子销售情况			向供应商采购情况		
		数量	金额(元) (含税)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元) (含税)	单价 (元)
2015 年	SIR90S20-7.0-D	9650	1,910.70	0.198	10000	700.00	0.07
2016 年	SIR90S20-8.3-D	6505	1,287.99	0.198	30133	2,109.31	0.07
2017 年 1-4 月	SIR90(A)S30-10.0-D	14550	3,637.50	0.25	24940	2,743.40	0.11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存在销售和采购重合的情况，具体交易明细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手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采购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内容
1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销售	105,443.47	248,018.27	248,753.11	受托加工劳务(电镀)
			采购	182,680.40	1,200,992.65	1,438,046.64	陶瓷介质滤波器件、陶瓷介质模块、陶瓷谐振器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由上表可知，公司向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和采购的交易内容不一致，合理性分析分别见本节上文及下节内容。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公允价格	182,680.40	5.70	1,200,992.65	9.13	1,438,046.64	13.55
姑苏区平江权钜电子经营部	采购商品	公允价格	29,650.49	0.92	741,966.07	5.64	756,213.62	7.12
高新区狮山新胜高贸易商行	采购商品	公允价格			158,616.49	1.21	739,752.41	6.97

苏州頔朗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公允价格			205,311.54	1.56		
苏州斐骊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公允价格					410.26	0.01
合计			212,330.89	6.62	2,306,886.75	17.54	2,934,422.93	27.65

A.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向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金额为 1,438,914.26 元、1,200,992.67 元、182,680.37 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5%、9.13%、5.70%，所占比重相对较小且逐渐下降。报告期内，艾福电子主要生产和销售陶瓷介质滤波器件、陶瓷介质模块、陶瓷谐振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基站等相关电子通讯领域。公司主要从事陶瓷大功率负载片、陶瓷大功率衰减片和介质陶瓷天线、介质陶瓷滤波器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汽车通讯领域。公司与关联方艾福电子约定，双方生产的滤波器不发生交叉，艾福电子生产基站等通讯领域的滤波器，公司生产汽车通讯相关的滤波器，双方互为优先满足要求及采购供应对象，双方对各自产品的销售市场相互协调，不进行相互竞争，不对对方原有客户进行公关、销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有通讯领域等产品的需求，因此公司向关联方艾福电子采购该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艾福电子采购产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与其他第三方向艾福电子采购价格一致，产品定价公允，交易未显失公允，也未发生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与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同品种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年份	产品型号	向艾福电子采购情况			向第三方销售情况			对比结果（元）
		数量	金额（元） （含税）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含税）	单价（元）	
2015 年	260176-000	2000	30,450.00	15.225	2000	35,000.00	17.50	2.275
2016 年	260051-000	3200	40,716.16	12.7238	3200	46,800.00	14.625	1.9012
2017 年 1-4 月	260155-000	64	252.79	3.9498	64	290.56	4.54	0.5902

(2) 姑苏区平江权钜电子经营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向姑苏区平江权钜电子经营部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756,213.62 元、741,966.02 元、29,650.49 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2%、5.64%、0.92%，所占比重相对较小且逐渐降低，不存在重大依赖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姑苏区平江权钜电子经营部采购电子浆料、釉料、洗板水等辅材，该系列原材料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向各供应商询价，对比后价格并考虑前期合作体验择优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与同类非关联方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结合购销数量及合作时间等因素，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也未发生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与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同品种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产品类别	采购产品型号	年份	权钜电子采购情况			非关联方报价单	对比结果 (元)
			数量	金额(元) (含税)	单价(元)	单价(元) (含税)	
电子浆料	MRO-1000	2015	52,600.00	801,700.00	15.24	17.25	2.01
		2016	44,300.00	675,575.00	15.25	17.75	2.50

(3) 高新区狮山新胜高贸易商行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向高新区狮山新胜高贸易商行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758,983.47 元、158,616.50 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7%、1.21%，所占比重相对较小且逐渐降低，2017 年 1-4 月未发生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性。报告期内，公司向高新区狮山新胜高贸易商行采购电子釉料、清洁剂、洗板水等辅材，该系列原材料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向各供应商询价，对比后价格并考虑前期合作体验择优选择。

报告期内，由于未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型材料，虽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价格低于非关联方采购报价，但考虑购销数量及合作时间等因素，向关联方采购价格未明显有失公允，同时该关联采购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低，未发生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与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同品种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产品类别	采购产品型号	年份	新胜高采购情况			非关联方报价单	对比结果 (元)
			数量	金额(元) (含税)	单价(元)	单价(元) (含税)	
清洁剂	MRO2	2015	2,560.00	256,000.00	100.00	125.00	25.00
		2016	480.00	48,000.00	100.00	120.00	20.00
洗板水	MRO2	2015	2,550.00	191,250.00	75.00	95.00	20.00
		2016	530.00	42,400.00	80.00	95.00	15.00

(4) 苏州颀朗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向苏州颀朗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240,214.50 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56%，所占比重相对较小，2015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均未发生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性。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颀朗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胶带和保护膜，该系列辅材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向各供应商询价，对比后价格并考虑前期合作体验择优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与同类非关联方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结合购销数量及合作时间等因素，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也未发生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资金拆出：			
陈建良	450,000.00	4,900,000.00	
郝敏			500,000.00
公司为关联方垫付：			
陈建良		107,962.32	905,049.38
资金归还：			
陈金春		1,799,999.55	2,168,658.00

陈建良	2,000,000.00	3,150,000.00	
郝敏			500,000.0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控股股东陈建良、郝敏、陈金春存在资金拆借和垫付的情况，但未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对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均未约定，关联方陈建良已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将全部占用款项归还公司，其后公司再未发生该类资金拆出和费用垫付的业务，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减少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随着管理层对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上述事项均属于偶发性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持续必要性。

（2）其他关联交易

2016 年 1 月陈建良将其持有的苏州市新诚氏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5.00% 股权作价 100,000.00 元转让于本公司，而后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又将该 5.00% 股权作价 100,000.00 元转让于陈建良，两次股权转让款均未实际支付。

3、报告期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3,866.85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4,743.49

4、关联方余额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应收账款：			
苏州斐骊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20.50	6,020.50	6,020.50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8,910.61	71,320.90	29,838.63
其他应收款：			
陈金春			1,799,999.55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陈建良	1,877,491.59	3,427,491.59	1,638,990.77
应付账款: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67,971.32	347,984.95	1,246,493.85
高新区狮山新胜高贸易商行			28,600.01
姑苏区平江权钜电子经营部			30,500.00
其他应付款:			
蔡希华	319,800.00	319,800.00	319,800.00
郝敏	147.80		9,211.00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同时，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有欠缺，《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方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决议通过的程序。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5月-12月公司不超过100万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并预计了5月-12月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办法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已分别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的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如下：

除上述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外，并不存在其他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有限公司时期，对关联交易等事项未作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相应规定，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管理制度。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 1575 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苏州市新诚氏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3,250.59 万元，总负债为 520.28 万元，净资产为 2,730.31 万元（账面值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总资产评估值为 3,346.77 万元，增值额为 96.18 万元，增值率为 2.96%；总负债评估值为 476.08 万元，增值 -44.20 万元，增值率为-8.50%；净资产评估值为 2,870.69 万元，增值额为 140.38 万元，增值率为 5.1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464.50	2,516.56	52.06	2.11
非流动资产	786.09	830.20	44.11	5.6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	120.00		
固定资产	598.65	648.44	49.79	8.32
长期待摊费用	29.12	2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		-5.67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5	32.65		
流动负债	445.98	445.98		
非流动负债	74.30	30.10	-44.20	-59.49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负债合计	520.28	476.08	-44.20	-8.50
净资产	2,730.31	2,870.69	140.38	5.14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价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动。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治理机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治理制度，但由于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与深入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上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运行。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陈建良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8.0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建良、郝敏夫妇合计持有新诚氏 100%的股份，其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对公司实施控制。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建良、郝敏二人。若其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上述相关制度保证了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规范行使。

（三）未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1 名。公司已为 25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其余 26 名员工未参缴五险一金的主要原因为：25 名员工自愿放弃社保；1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期后，公司将进一步做好未参保员工的思想工作，提高该部分员工参保的积极性，公司已与未参保员工沟通，上述员工将由公司缴纳社保或参加当地农保。

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没有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相关政府部门罚款或潜在损失的风险。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良、郝敏出具承诺，如果出现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和应承担责任的情形，本人将对公司由上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报告内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为三年，报告内企业所得税率 15%。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到了上述优惠政策带来的收益，但若国家财税发生变动取消上述优惠政策带来的收益，公司净利润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提高销售额等手段来增加净利润，以降低因国家税收政策等外部因素的改变而导致公司净利润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 40%，海外客户结算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采购主要为国内采购，国外采购的占比较低，若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对公司经营利润将产生较大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高风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4,357,571.89 元、28,766,803.31 元、6,552,459.80 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21%、80.60%、82.70%，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七）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由于下游通信行业的发展迅速，导致射频元件行业的更新换代周期相对较短，公司需要实时更新产品，满足市场所需，对公司的技术持续研发能力要求较高，未来若公司因其技术人员流失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快速发展的下游行业市场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程度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射频元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粉体、基板、浆料等，其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产品利润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未来若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明显，将对公司经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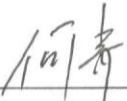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


陈建良


郝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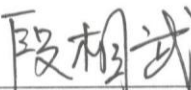

秦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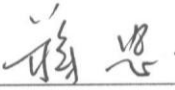

石霞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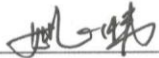

何青

公司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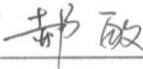

万广富


段相武


蒋忠


姚（日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郝敏


秦昊

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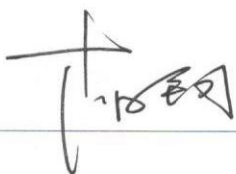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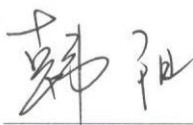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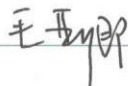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7 年 11 月 2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全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签字资产评估师：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